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 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 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55/4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55/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
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联合国 • 纽约， 2001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1
二.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会议纪要	7-34	1
A.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10-12	1
B.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13-16	2
C.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17-19	2
D.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20-25	2
E.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26-33	3
三. 建议	34	3
附件		
一.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		5
二. 大会 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0 号决议		6
三.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		7
四.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8
五.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作为安全理事会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		17
六. 扩大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总数		22
七.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的增加		25
八. 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增设常任理事国席位		34
九.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增设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37
十. 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问题		44
十一. 工作组报告 (A/54/47) 附件十一所载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建议的主要内容		48
十二. 工作组报告 (A/54/47) 附件十一所载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建议的主要内容		51
十三. 工作组的报告 (A/54/47) 附件十一所列举的各项提案的主要内容：		
(a)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第一节)；和		
(b) 扩大安全理事会(第二节)		55

目录 (续)

	页次
十四. 工作组报告 (A/54/47) 附件十一关于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 (第三节) 所列提案的主要内容	62
十五.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63
十六.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99
十七.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107
十八. 2001 年 6 月 18 日巴基斯坦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工作组主席团的信, 内载 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	147
十九. 2001 年 7 月 19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工作组给工作组 主席团的信, 内载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148
二十. 2001 年 7 月 12 日秘书处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保存记录的惯常做法的说明	150
二十一. 2001 年 7 月 20 日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给工作组主席团的声明中 的建议	151

一. 导言

1.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该决议全文见附件一)。
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1994 年 1 月开始进行审议工作。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¹ 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其工作进度报告。²
3. 1998 年 11 月 23 日，大会针对工作组的议程项目之一，即“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需要多数作出”，通过第 53/30 号决议(该决议全文见附件二)。
4. 大会 2000 年 9 月 5 日第 54/488 号决定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于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本报告就是遵照这一决定编写和提出的。
5.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还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
6. 2000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大会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见 A/55/PV.64-67)。

二.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会议纪要

7. 大会主席哈里·霍尔克里(芬兰)担任工作组主席。索尔斯泰恩·英欧尔松大使(冰岛)和约翰·德萨兰大使(斯里兰卡)任工作组副主席。
8. 工作组的会议当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轮流主持。
9. 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五届会议，会期如下：第一届会议，2001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会议，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第三届会议，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第四届会议，2001 年 6 月 11、13 和 14 日；第五届会议，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在五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在这些届会期间，各国代表团提出了有关所审议问题的书面以及口头提议。各国代表团提到了以前各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并附在工作组以前各份报告后边的提议和/或立场文件。所有提议仍在审议之中。工作组申明，大会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应遵照大会有关决议进行，充分注重需要保持透明度和不限制成员名额。

A.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10. 2001 年 2 月 5 日至，工作组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工作方案(见附件三)。

11. 工作组同意，鉴于其前几年、特别是 2000 年讨论的情况，工作组应继续：
(a) 审议第一组问题；即其工作方案第二个项目(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第三个项目(扩大安全理事会)和第四个项目(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下出现的问题；(b) 审议第二组问题，即其工作方案第一个项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下出现的问题。

12. 工作组同意，第一组问题和第二组问题应继续由工作组一并审议，也就是说在时间和重点方面，工作组应以同样和平衡的方式审议第一组问题和第二组问题。

B.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13.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开始审议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

14. 工作组根据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 附件十一和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A/AC.247/2001/CRP.2 和 Add.1；见附件四和五)审议了第一组问题。

15. 工作组根据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 附件十二和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A/AC.247/2001/CRP.3；见附件十五)。审议了第二组问题。

C.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17.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继续审议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

18. 工作组根据上文第 14 段提到的文件以及工作组主席团进一步提出的会议室文件(A/AC.247/2001/CRP.2/Add.2、Add.3、Add.3/Corr.1 和 Add.4, A/AC.247/2001/CRP.4, A/AC.247/2001/CRP.5 和 Rev.1, 见附件六至九、十一和十二)，审议了第一组问题。

19. 工作组根据文件 A/AC.247/2001/CRP.3(见附件十五)审议了第二组问题。

D.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20. 2001 年 6 月 11 日、13 和 14 日，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继续审议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

21. 工作组根据上文第 18 段提到的文件和工作组主席团进一步提出的会议室文件(A/AC.247/2001/CRP.2/Add.5, 见附件十)继续审议第一组问题。

22. 工作组收到主席团进一步提出的会议室文件(A/AC.247/2001/CRP.5/Rev.2, 见附件十三)。

23. 工作组根据文件 A/AC.247/2001/CRP.3(见附件十五)，继续审议第二组问题。

24. 2001 年 6 月 13 日，应工作组之邀，安全理事会当值主席安瓦尔·乔杜里大使(孟加拉国)以及两位成员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和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大使(哥伦比亚)出席了工作组会议,谈到安全理事会为确保程序进一步开放和透明而采取的步骤。

25. 工作组很多成员表示,工作组这类会议上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就各项问题和看法进行交流是十分有益的,因此将来应重复这种做法。

E.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26. 2001年7月16日至20日,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继续审议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

27. 关于第一组问题,工作组收到了工作组主席团进一步提出的会议室文件(A/AC.247/2001/CRP.5/Rev.2/Add.1)(见附件十四)。

28. 工作组又收到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A/AC.247/2001/CRP.6)(见附件十八)。

29. 工作组又收到格林纳达代表团提出的建议(A/AC.247/2001/CRP.9)(见附件二十一)。

30. 关于第二组问题,工作组收到了工作组主席团进一步提出的会议室文件(A/AC.247/2001/CRP.3/Add.1)(见附件十六)。主席根据这份文件和经过讨论后,编写了另一份订正的会议室文件(A/AC.247/2001/CRP.3/Rev.1)(见附件十七),于2001年7月会议结束时分发。

31. 2001年7月16日,向各国代表团散发了秘书处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保存记录的惯常做法的说明(A/AC.247/2001/CRP.8)(见附件二十)。

32. 2001年7月17日,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应工作组要求出席答复工作组就一些问题提出的疑问;这些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保存记录的惯常做法,向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附属机关和工作组的会议及安全理事会实况调查团提供的服务等。

33. 2001年7月20日,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三. 建议

34. 2001年7月20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20次会议完成了在本届大会期间的工作。工作组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在以前各届会议所做工作的基础上,推动达成广泛协议的进程。为此,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回顾了以前关于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并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注意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⁵其中除其他外,还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b) 欢迎迄今在审议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已就许多问题达成临时协议，但注意到对于另一些问题的看法仍有重大分歧，并敦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所有方面取得进展；

(c) 决定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将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并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在内。”

注

¹ 见大会第 48/498 号、第 49/499 号、第 50/489 号、第 51/476 号、第 52/490 号、第 53/487 号 and 第 54/488 号决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48/47)；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49/47)；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0/47/Rev.1)；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1/47 和 Corr.1)；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2/47)；和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3/47)；和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4/47)。

³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4/47)。

⁴ 由于目的只是说明与第一组问题有关的某些其他文件是如何编写的，因此未将文件 A/AC.247/2001/CRP.4 列入本报告附件。

⁵ 第 55/2 号决议。

附件一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反映若干会员国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意见，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十三条，

还回顾会员国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认识到鉴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量增加以及国际关系的变化，有必要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及有关事项，

考虑到有必要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铭记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

1. 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请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二

大会 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八章以及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所提到的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决定如无大会会员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不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

附件三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

1.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2. 安全理事会内的决策过程，包括否决权。
3. 安全理事会的扩大：
 - (a)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总数；
 - (b) 常任成员的增加(包括将否决权延展到新常任成员和常任区域代表问题)；
 - (c) 非常任成员的增加(包括现阶段只增加此类成员的可能性)。
4. 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
5. 其他事项。
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大会的报告。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1 号文件分发。

附件四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作为安全理事会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

导言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1 年 2 月 5 日通过的工作方案中，“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是将在第一组问题下讨论的第一个项目。作为一种表决工具的表决权问题是工作组为推进达成普遍协议的进程而必须讨论的问题之一。

为了方便工作组的讨论，主席团打算就将在第一组和第二组下讨论的问题提出会议室文件。本文件便是其中的第一份。为了巩固在以前几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本文件是以 A/54/47 号文件附件十一 A(a)节为基础的。本文件暂不讨论上述附件十一(b)节内所提出的需要修改《宪章》的提议。但这决不排除在以后讨论这些提议的可能性。

主席团建议集中讨论本文件第三节所列各项建议中的要点。

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7 月 25 日的报告 (A/54/47) 附件十一中不需要修改《宪章》的关于否决权的建议

- (1) 应照现行办法维持作为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2) 应维持作为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而不修改《联合国宪章》。[主席团在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的书面提议]
- (3) 任何限制或减少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的企图都无助于改革进程。[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的口头提议，提及 S/1999/996 号文件]
- (4) 应审议中国(A/AC.18/13)、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AC.18/17)和美利坚合众国(A/AC.18/41)等国代表 1948 年提交临时委员会的文件中关于否决权的局限性的提案。[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5)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承诺不使用实际上的否决权，即使它们有法律上的否决权。[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6) 如果规定一国承担义务，向大会解释其否决决议的理由，便将使它更难以行使否决权，从而在促进更加负责地行使否决权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A/AC.247/2000/CRP.4]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2 号文件分发。

- (7) 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应增订大会第 267(III)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被视为属于程序性的决定的清单。[A/52/47, 附件三, 第六.A 节, 第 26(b)(-)段]
- (8) 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应制订法律定义, 说明哪些事项属于程序性, 或订立明确标准, 说明什么问题属于程序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A/52/47, 附件三, 第六.A 节, 第 26(b)(-)段]
- (9) 安全理事会应进一步探讨下列提议: 规定常任理事国如作出声明, 即可投反对票, 而该票不构成否决票。[A/52/47, 附件三, 第六.A 节, 第 26(c)(-)段]
- (10) 安全理事会应进一步探讨, 能否由常任理事国单方面作出声明, 承诺不行使否决权。[A/52/47, 附件三, 第六.A 节, 第 26(c)(-)段]⁽¹⁰⁾
- (11)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集体或个别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承诺, 除对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之外,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A/52/47, 附件十, 第一.A 节, 第 1 段]
- (12)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以符合《宪章》为其所规定的责任的方式行使否决权。常任理事国每当行使否决权时, 均应提供书面解释。[A/52/47, 附件十, 第一.A 节, 第 2 段]
- (13) 应制订法律定义, 说明什么构成安全理事会决策中的程序性事项。应通过修订大会第 267(III)号决议附件等方式, 拟订一份被视为属于程序性的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清单。[A/52/47, 附件十, 第一.A 节, 第 4 段]
- (14) 大会应通过一项声明, 表明大会对作为安全理事会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的态度, 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理会决策过程中尽力谋求协商一致。该项声明还应包含向安理会提出的旨在减少、限制或劝阻使用否权的建议。[A/52/47, 附件十, 第一.A 节, 第 5 段]
- (15)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集体或个别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承诺, 除对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之外,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 这种承诺应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A/52/47, 附件十一, 第一.A 节, 第 1 段]
- (16)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以符合《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的方式并按照国际法的规范, 行使否决权。常任理事国只有在认为某一问题极端重要时, 才行使否决权, 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的整体利益。常任理事国每次都应书面提出理由, 说明它们认为这项条件具备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而这些说明可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A/52/47, 附件十一, 第一.A 节, 第 2 段]
- (17) 安全理事会应实行以下做法: 常任理事国如作出声明, 即可投反对票, 而该票不构成否决票。这种做法类似于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决策过程中弃权、不参加或缺席的现行做法。[A/52/47, 附件十一, 第一.A 节, 第 3 段]

- (18) 应制订法律定义，说明什么构成安全理事会决策中的程序性事项。应在缺乏定义的情况下，应订立明确标准，说明什么事项属于程序性。可依据下列标准列出属于程序性的决定：
- (a) 应用《宪章》“程序”标题下的各项规定而通过的所有决定；
 - (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关系的所有决定，或安全理事会据以寻求联合国其他机关协助的所有决定；
 - (c) 与安全理事会内部运作和会议的掌握有关的所有决定；
 - (d) 与包括在上述各项标准之下的决定极为相似的所有决定；
 - (e) 有助于达成程序性决定或对其采取后续行动的某些决定。[A/52/47，附件十一，第一.A节，第4段]
- (19) 常任理事国通常应以 1949 年 4 月 14 日大会第 267(III)号决议关于哪些事项应视为属于程序性的附件的规定为准。[A/52/47，附件十一，第一.A节，第5段]
- (20) 除第 267(III)号决议附件所列的程序性决定外，建议把下列决定视为程序性决定：
- (a)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六章作出的所有决定，包括：
 - (一) 呼吁冲突当事各方使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决定；
 - (二) 关于调解工作和预防性外交措施的决定；
 - (三) 要求收集资料或派遣观察员查明事实的决定；
 - (b) 呼吁冲突当事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决定；
 - (c) 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协商所涉程序性事项的决定；
 - (d) 关于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时间和方式的决定；
 - (e)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九十七条提出的各项建议；
 - (f) 根据关于临时办法的《宪章》第四十条所作的决定；
 - (g) 在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基础上所作的决定。[A/52/47，附件十一，第一.A节，第6段]
- (21) 对于大会第 267(III)号决议及其增订附件和任何被视为程序性的其他商定决定，应建议安全理事会予以通过并纳入安理会议事规则。[A/52/47，附件十一，第一.A节，第7段]

- (22)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安理会的决策过程中应尽力谋求协商一致。[A/52/47, 附件十四,]
- (23)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个别或集体发表声明, 说明他们将以符合《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的方式行使否决权。[A/52/47, 附件十四, 第 2 段]
- (24) 常任理事国如否决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 应在作出该决定时解释这样做的理由。[A/52/47, 附件十四, 第 4 段]
- (25) 应由一个高级别工作组审议否决权问题, 并尽快向大会提出任何商定的建议, 如有可能, 在通过《宪章》修正案之前提出建议。[A/52/47, 附件十四, 第 5 段]
- (26)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尽量不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它们应以符合《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的方式行使否决权。大会应通过一项声明, 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理会的决策过程中尽力谋求协商一致。[A/52/47, 附件十五]
- (27) 大会将根据《宪章》第十条为减少可适用否决权的领域提出具体建议。[A/52/47, 附件十六, 第 3(a)段]
- (28) 现有常任理事国将个别或集体作出书面声明, 承诺按照大会的建议, 排除使用否决权。[A/52/47, 附件十六, 第 3(b)段]
- (29)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铭记它们是以整个联合国的名义行事, 只有在认为某一问题极端重要时, 才行使否决权, 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整体的利益, 并应每次都作出书面声明, 说明它们认为条件具备的理由。[A/52/47, 附件十六, 第 4(a)段]
- (30) 对于大会第 267(III)号决议题为“应视为属于程序性质的决定”的附件所述事项, 应排除使用否决权, 并在必要时增订该附件。[A/52/47, 附件十六, 第 4(b)段]
- (31) 为劝阻使用否决权, 大会应决定敦促安全理事会的原始常任理事国仅限于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时才使用否决权。[A/51/47, 附件二, 第 4(a)段]

二. 根据建议的性质所作的分组

A. 旨在原封不动保留否决权的建议

此类建议载于附件十一(A(a))下列各段:

- (I) 应照现行办法维持作为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2) 应维持作为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而不修改《联合国宪章》[主席团在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的书面提议]
- (3) 任何限制或减少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的企图都无助于改革进程。[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的口头提议，提及 S/1999/996 号文件]

B. 意在排除或限制行使否决权的建议

与否决权范围有关的建议

- (A) 应通过增订大会第 267(III)号决议的附件，确定什么构成《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言的“程序性”事项，并由安全理事会予以实行。

此类建议载于附件十一(A(a))下列各段：

- (7) 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应增订大会第 267(III)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被视为属于程序性的决定的清单。[A/52/47，附件三，第六.A 节，第 26(b)(-)段]
- (8) 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应制订法律定义，说明哪些事项属于程序性，或订立明确标准，说明什么问题属于程序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A/52/47，附件三，第六.A 节，第 26(b)(-)段]
- (13) 应制订法律定义，说明什么构成安全理事会决策中的程序性事项。应通过修订大会第 267(III)号决议附件等方式，拟订一份被视为属于程序性的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清单。[A/52/47，附件十，第一.A 节，第 4 段]
- (18) 应制订法律定义，说明什么构成安全理事会决策中的程序性事项。在缺乏定义的情况下，应订立明确标准，说明什么事项属于程序性。可依据下列标准列出属于程序性的决定：
 - (a) 应用《宪章》“程序”标题下各项规定而通过的所有决定；
 - (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关系的所有决定，或安全理事会据以寻求联合国其他机关协助的所有决定；
 - (c) 与安全理事会内部运作和会议的掌握有关的所有决定；
 - (d) 与包括在上述各项标准之下的决定极为相似的所有决定；
 - (e) 有助于达成程序性决定或对其采取后续行动的某些决定。[A/52/47，附件十一，第一.A 节，第 4 段]
- (19) 常任理事国通常应以大会 1949 年 4 月 14 日第 267(III)号决议关于哪些事项应视为属于程序性的附件的规定为准。[A/52/47，附件十一，第一.A 节，第 5 段]

(20) 除第 267(III)号决议附件所列的程序性决定外，建议把下列决定视为程序性决定：

(f)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六章作出的所有决定，包括：

(四) 呼吁冲突当事各方使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决定；

(五) 关于调解工作和预防性外交措施的决定；

(六) 要求收集资料或派遣观察员查明事实的决定；

(g) 呼吁冲突当事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决定；

(h) 关于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所涉的程序性事项的决定；

(i) 关于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时间和方式的决定；

(j)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九十七条提出的各项建议；

(k) 根据关于临时办法的《宪章》第四十条所作的决定；

(l) 在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基础上所作的决定。[A/52/47，附件十一，第一.A节，第6段]

(21) 对于大会第 267(III)号决议及其增订的附件和任何被视为程序性的其他商定决定，应建议安全理事会予以通过并纳入安理会议事规则。[A/52/47，附件十一，第一.A节，第7段]

(30) 对于大会第 267(III)号决议题为“应视为属于程序性质的决定”的附件所述事项，应排除使用否决权，并在必要时增订该附件。[A/52/47，附件十六，第4(b)段]

(B)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承诺，除按《宪章》第七章处理事项外，不使用否决权。

大会应敦促常任理事国除按《宪章》第七章处理事项外，不使用否决权。

此类建议载于附件十一(A(a))下列各段：

(11)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集体或个别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承诺，除对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之外，不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A/52/47，附件十，第一.A节，第1段]

(15)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集体或个别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承诺，除对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之外，不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这种承诺应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A/52/47，附件十一，第一.A节，第1段]

- (31) 为劝阻使用否决权，大会应决定敦促安全理事会的原始常任理事国仅限于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时才使用否决权。[A/51/47，附件二，第 4(a)段]

其它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单方面承诺或集体承诺不使用否决权。

此类建议载于附件十一(A(a))下列各段：

- (5)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承诺不使用实际上的否决权，即使它们有法律上的否决权。[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10) 安全理事会应进一步探讨，能否由常任理事国单方面作出声明，承诺不行使否决权。[A/52/47，附件三，第六.A 节，第 26(c)(=)段]

(B) 如投否决票，应说明投票理由。

如投否决票，应向大会说明投票理由。

此类建议载于附件十一(A(a))下列各段：

- (6) 如果规定一国承担义务，向大会解释其否决决议的理由，便将使它更难以行使否决权，从而在促进更加负责地行使否决权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A/AC.247/2000/CRP.4]
- (12)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以符合《宪章》为其所规定的责任的方式行使否决权。常任理事国每当行使否决权时，均应提供书面解释。[A/52/47，附件十，第一.A 节，第 2 段]
- (16)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以符合《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的方式并按照国际法的规范，行使否决权。常任理事国只有在认为某一问题极端重要时，才行使否决权，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整体的利益。常任理事国每次都应书面提出理由，说明它们认为这项条件具备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而这些说明可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A/52/47，附件十一，第一.A 节，第 2 段]
- (24) 常任理事国如否决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应在作出该决定时解释这样做的理由。[A/52/47，附件十四，第 4 段]

(C)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行使否决权方面应厉行克制，即：

- 安全理事会在决策时应尽量达成协商一致，争取无须行使否决权
- 只有在有关问题对于联合国整体而言极端重要时，才行使否决权
- 如行使否决权，则须书面说明投票理由并提交大会。

此类建议载于附件十一(A(a))下列各段:

- (16)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以符合《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的方式并按照国际法的规范,行使否决权。常任理事国只有在认为某一问题极端重要时,才行使否决权,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整体的利益。常任理事国每次都应书面提出理由,说明它们认为这项条件具备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而这些说明可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A/52/47, 附件十一, 第一.A 节, 第 2 段]
- (26)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尽量不使用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它们应以符合《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的方式行使否决权。大会应通过一项声明,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理会的决策过程中尽力谋求协商一致。[A/52/47, 附件十五]
- (29)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铭记它们是以整个联合国的名义行事,只有在认为某一问题极端重要时,才行使否决权,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整体的利益,并应每次都作出书面声明,说明它们认为条件具备的理由。[A/52/47, 附件十六, 第 4(a)段]

一般性意见

此类意见载于附件十一(A(a))下列各段:

- (4) 应审议中国(A/AC.18/13)、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AC.18/17)和美利坚合众国(A/AC.18/41)等国代表 1948 年提交临时委员会的文件中关于否决权的局限性的提案。[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9) 安全理事会应进一步探讨下列提议:规定常任理事国如作出声明,即可投反对票,而该票不构成否决票。[A/52/47, 附件三, 第六.A 节, 第 26(c)(-)段]
- (14) 大会应通过一项声明,表明大会对作为安全理事会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的态度,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理会决策过程中尽力谋求协商一致。该项声明还应包含向安理会提出的旨在减少、限制或劝阻使用否决权的建议。[A/52/47, 附件十, 第一.A 节, 第 5 段]
- (17) 安全理事会应实行以下做法:常任理事国如作出声明,即可投反对票,而该票不构成否决票。这种做法类似于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决策过程中弃权、不参加或缺席的现行做法。[A/52/47, 附件十一, 第一.A 节, 第 3 段]
- (22) 对于大会第 267(III)号决议及其增订附件和任何被视为程序性的其他商定决定,应建议安全理事会予以通过并纳入安理会议事规则。[A/52/47, 附件十一, 第一.A 节, 第 7 段]
- (23)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安理会的决策进程中应尽力谋求协商一致。[A/52/47, 附件十四, 第 1 段]

- (25) 应由一个高级别工作组审议否决权问题，并尽快向大会提出任何商定的建议，如有可能，在通过《宪章》修正案之前提出建议。[A/52/47，附件十四，第5段]
- (27) 大会将根据《宪章》第十条将为减少可适用否决权的领域提出具体建议。[A/52/47，附件十六，第3(a)段]
- (28) 现有常任理事国将个别或集体作出书面声明，承诺按照大会的建议，排除使用否决权。[A/52/47，附件十六，第3(b)段]

三. 建议中的要点

A. 旨在原封不动保留否决权的建议

应原封不动保留否决权。

B. 旨在排除或限制行使否决权的建议

关于否决权的范围的建议

- (a) 应通过增订大会第267(III)号决议附件，确定什么构成《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言的“程序性”事项，并由安全理事会予以实行。
- (b) 常任理事国应承诺，除按《宪章》第七章处理事项外，不使用否决权。
- (c) 大会应敦促常任理事国除按《宪章》第七章处理事项外，不使用否决权。

其他意见

-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单方面承诺或集体承诺不使用否决权；
- (b)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行使否决权时应厉行克制，即
- 安全理事会在决策时应尽量达成协商一致，从而无须行使否决权
 - 只有在有关问题对联合国整体而言极端重要时才行使否决权
 - 如行使否决权，则须书面说明投票理由并提交大会

附件五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作为安全理事会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增编*

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7 月 25 日的报告 (A/54/47) 附件十一中需要修改《宪章》的关于否决权的建议

(b) 需要修改《宪章》的提议

(1) 行使否决权，可以由大会成员三分之二表决确认。[工作组 2000 年 7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2) 应彻底取消否决权。[工作组 2000 年 7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3) 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要采取任何减少否决权的行动就必然要修改《宪章》。[主席团在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后收到的书面提议]

(4) 应减少否决权，以期取消否决权，并应修改《宪章》，作为第一步，只对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适用否决权。[A/53/47，附件十，第 6 段]

(5) 否决权的行使应予逐步减少，直至废除。[A/53/47，附件十三，第 6(c) 段]

(6) 应修改《宪章》，使单一否决票无法阻止对已获法定多数票的提案采取行动。[A/52/47，附件三，第六.A 节，第 26(a)(二)段]

(7) 应修改《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零九条，以限制否决权的应用。[A/52/47，附件三，第六.A 节，第 26(a)(四)段]

(8) 应修改《宪章》，作为第一步，只对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适用否决权，除其它外，可以用修正《宪章》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零九条的方式。[A/52/47，附件十一，第一.B 节，第 8 段]

(9) 应重新界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的第二款。[A/52/47，附件十一，第一.B 节，第 9 段]

(10) 应修改《宪章》，规定所有使用否决权的具体准则，作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实行的表决机制的一部分。[A/52/47，附件十一，第一.B 节，第 10 段]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2/Add.1 号文件分发。

(11) 应修改《宪章》，规定对某些具体情况停用否决权；这种情况由法定的大会特定多数加以规定。[A/52/47，附件十一，第一.B节，第11段]

(12) 应修改《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至少有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才能阻止通过已获所需多数的决定。[A/52/47，附件十一，第一.B节，第12段]

(13) 对于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九十七条提出的建议，应排除使用否决权。[A/52/47，附件十六，第4(c)段]

(14) 应对否决权规定时限。从本质上而言，否决权不应没有期限。到2030年，自发生为创立否决权提供理由的事件以来已经过85年。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认识到这一概念：它们的否决权不能永久不变，它们应承诺讨论在该年或经互相协议确定在该年前后的某一年取消否决权的问题，或应表明它们接受在特定时候取消否决权的条件。[A/52/47，附件十七]

(15) 应减少使用否决权，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A/51/47，附件十一，第一.4段]

(16) 目前正在努力，限制使用《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否决权，应继续鼓励这种努力，因为这反映了目前在国际关系中出现的协商一致。阻止行动所需的否决票数应予增加。[A/50/47，附件四，第33(e)段]

(17) 在最终取消否决权之前，应修订行使否决权的权利，从而只有在至少有两个[或三个]常任理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行使否决权。[A/50/47，附件十五，第四.C.3段]

二. 根据建议的性质所作的分组

A. 关于取消否决权的建议

该建议载于附件十一第一 A. (b) 节以下段落：

(2) 应彻底取消否决权。[工作组2000年7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B. 关于《宪章》第二十七条应更明确界定在何种情况下允许行使否决权的建议

这些建议载于附件十一第一 A. (b) 节以下段落：

(9) 应重新界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的第二款。[A/52/47，附件十一，第一.B节，第9段]

(10) 应修改《宪章》，规定所有使用否决权的具体准则，作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实行的表决机制的一部分。[A/52/47，附件十一，第一.B节，第10段]

C. 关于否决权的任何减少均须修改《宪章》的建议

该建议载于附件十一第一 A. (b) 节以下段落：

(3) 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要采取任何减少否决权的行动就必然要修改《宪章》。[主席团在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后收到的书面提议]

D. 关于先减少否决权以期以后取消否决权的建议

建议

这些建议载于附件十一第一 A. (b) 节以下段落：

(5) 否决权的行使应予逐步减少，直至废除。[A/53/47，附件十三，第 6(c) 段]

(15) 应减少使用否决权，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A/51/47，附件十一，第一. 4 段]

(b) 具体建议

将否决权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

这些建议载于附件十一第一 A. (b)

(a) 一般性节以下段落：

(4) 应减少否决权，以期取消否决权，并应修改《宪章》，作为第一步，只对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适用否决权。[A/53/47，附件十，第 6 段]

和

(8) 应修改《宪章》，作为第一步，只对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适用否决权，除其它外，可以用修正《宪章》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零九条的方式。[A/52/47，附件十一，第一. B 节，第 8 段]

(7) 应修改《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零九条，以限制否决权的应用。[A/52/47，附件三，第六. A 节，第 26(a) (四) 段]

和

(13) 对于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九十七条提出的建议，应排除使用否决权。[A/52/47，附件十六，第 4(c) 段]

E. 关于需要一张以上的（常任理事国）反对票才能行使否决权的建议

这些建议载于附件十一第一 A. (b) 节以下段落：

(6) 应修改《宪章》，使单一否决票无法阻止对已获法定多数票的提案采取行动。[A/52/47，附件三，第六.A节，第26(a)(二)段]

(12) 应修改《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至少有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才能阻止通过已获所需多数的决定。[A/52/47，附件十一，第一.B节，第12段]

(16) 目前正在努力，限制使用《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否决权，应继续鼓励这种努力，因为这反映了目前在国际关系中出现的协商一致。阻止行动所需的否决票数应予增加。[A/50/47，附件四，第33(e)段]

(17) 在最终取消否决权之前，应修订行使否决权的权利，从而只有在至少有二个[或三个]常任理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行使否决权。[A/50/47，附件十五，第四.C.3段]

F. 关于否决权须经大会采取行动的提议

这些建议载于附件十一第一 A. (b) 节以下段落：

(1) 行使否决权，可以由大会成员三分之二表决确认。[工作组 2000 年 7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11) 应修改《宪章》，规定对某些具体情况停用否决权；这种具体情况由法定的大会特定多数加以规定。[A/52/47，附件十一，第一.B节，第11段]

G. 其他建议：

附件十一第一 A. (b) 节中的建议还包括以下一般性建议：

(14) 应对否决权规定时限。从本质上而言，否决权不应没有期限。到 2030 年，自发生为创立否决权提供理由的事件以来已经过 85 年。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认识到这一概念：它们的否决权不能永久不变，它们应承诺讨论在该年或经互相协议确定在该年前后的某一年取消否决权的问题，或应表明它们接受在特定时候取消否决权的条件。[A/52/47，附件十七]

三. 建议中的要点

1. 应取消否决权
2. 《宪章》第二十七条应更明确界定在何种情况下允许行使否决权
3. 减少否决权
 - (a) 否决权的任何减少均须修改《宪章》
 - (b) 先减少否决权以期以后取消否决权

(一) 一般性建议

应先减少使用否决权，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

(二) 具体建议

- a. 将否决权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 — 《宪章》有关条款应作适当修改。
- b. 需要一张以上的（常任理事国）反对票才能行使否决权
- c. 否决权的行使须经大会采取行动

附件六

扩大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总数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4/47）附件十一第二.A 节中有关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总数问题的建议

(1) 改革后的安全联合会成员数内既应有新的常任理事国，也应有新的非常任理事国，既应有发达国家的成员，也应有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经 2000 年 7 月会议修正]

(2)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仅应包括以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分配原则为根据的新的非常任理事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7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3) 按照任何公式扩大安理会均不应改变常任席位与非常任席位的现行比例，减损非常任席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上提出的书面提议]

(4) 备选办法一：20 个

备选办法二：21 个

备选办法三：22 个

备选办法四：23 个

备选办法五：24 个

备选办法六：25 个

备选办法七：26 个

备选办法八：至少 26 个[A/52/47，附件十九，第一节；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提出的书面提议修正]

(5) 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增加不应少于 11 席，并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见 A/53/47，附件十，第 3(d)段；另见 A/52/47，附件三十一，第 7 段；和 A/51/47，附件十一，第 28 段]

(6)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应增加到 26 个。[见 A/53/47，附件十三，附录，第 2 段；另见 A/51/47，附件十二，第 2 段]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2/Add.2 号文件分发。

(7)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至少应扩大到 26 个。[见 A/52/47，附件二十一，附录，第 2 段]

(8)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从 15 个增至 24 个。[见 A/51/47，附件二，第 1(a) 段]

(9) 安全理事会席位的上限不应超过 25 个。[见 A/51/47，附件三，第 7 段]

(10)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应为 24 个至 26 个[见 A/51/47，附件九，第 2 段]

已将下段添入该报告附件十一第二.C 节中：

(17) 八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和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加上现有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安理会成员总数将达 23 个；应有七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总数应为 30 个。[A/50/47，附件十六，第四节，第 18 段]

二. 根据相似性对建议进行的分组

A. 有关成员数目的建议

(4) 备选办法一：20 个

备选办法二：21 个

备选办法三：22 个

备选办法四：23 个

备选办法五：24 个

备选办法六：25 个

备选办法七：26 个

备选办法八：至少 26 个[A/52/47，附件十九，第一节；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提出的书面提议修正]

(5) 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增加不应少于 11 席，并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见 A/53/47，附件十，第 3(d) 段；另见 A/52/47，附件三十一，第 7 段；和 A/51/47，附件十一，第 28 段]

(6)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应增加到 26 个。[见 A/53/47，附件十三，附录，第 2 段；另见 A/51/47，附件十二，第 2 段]

(7)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至少应扩大到 26 个。[见 A/52/47，附件二十一，附录，第 2 段]

(8)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从 15 个增至 24 个。[见 A/51/47, 附件二, 第 1(a) 段]

(9) 安全理事会席位的上限不应超过 25 个。[见 A/51/47, 附件三, 第 7 段]

(10)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应为 24 个至 26 个[见 A/51/47, 附件九, 第 2 段]

已将下段添入该报告附件十一第二.C 节中:

(17) 八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和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加上现有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 安理会成员总数将达 23 个; 应有七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成员总数应为 30 个。[A/50/47, 附件十六, 第四节, 第 18 段]

B. 有关成员总数的其他建议:

(1) 改革后的安全联合会成员数内既应有新的常任理事国, 也应有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既应有发达国家的成员, 也应有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7 月会议修正]

(2)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仅应包括以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分配原则为根据的新的非常任理事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7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3) 按照任何公式扩大安理会均不应改变常任席位与非常任席位的现行比例, 减损非常任席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上提出的书面提议]

三. 建议中的要点

A. 有关成员数目的建议

(一)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应为:

20 个、21 个、22 个、23 个、24 个、25 个、26 个、至少 26 个[见 A/52/47, 附件十九, 第一节;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提出的书面提议中的修正]

B. 其他建议

(一) 改革后的安全联合会成员数内既应有新的常任理事国, 也应有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既应有发达国家的成员, 也应有发展中国家的成员。

(二)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仅应包括以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分配原则为根据的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三) 常任席位与非常任席位的现行比例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不应改变以减损非常任席位。

附件七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的增加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一. A. 关于已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内常任成员的增加的建议，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4/47）附件十一，第二节 B

- (1) 任何根据“工业化国家”、“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标准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的提议都应明确无误地提出这种概念的定义。[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后收到的书面提议]
- (2) 不应有新的常任理事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3) 欧洲联盟应有一个常任席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4) 扩大安全理事会既应增加常任理事国，也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新的常任理事国既应有工业化国家，也应有发展中国家。[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的书面提议]
- (5) 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问题应一起审议。[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的书面提议]
- (6) 应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两组候选国，并行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数目。五个新的常任席位应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一个给非洲发展中国家；
 - (b) 一个给亚洲发展中国家；
 - (c) 一个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
 - (d) 两个给工业化国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书面提议]
- (7) 应只扩大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8) 是否将否决权扩大到任何新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问题应在商定改革方案的进程结束时审议。[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的书面提议]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2/Add.3 号文件分发。

- (9) 扩大安理会应包括工业化国家的代表，也应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的书面提议]
- (10) 非洲至少应分配到两个常任席位。这些席位将根据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定的准则和今后这些准则可能改进的办法，按照轮换制度，由非洲国家集团自己决定分配给哪两个国家。[见 A/53/47，附件十三，第 2(a)段；又见 A/51/47，附件十二，第 2(a)段]
- (11) 应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与现任常任理事国相同的特权和权力。[见 A/53/47，附件十三，第 3(a)段；又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3 段； A/52/47，附件二十一，第 4 段]
- (12) 应仅从减少或限制现有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角度来审议是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1 段]
- (13) 不应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2 段]
- (14) 常任理事国候选国应表示愿意成为安全理事会无否决权的新的常任理事国。[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4 段]
- (15)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同意在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以前不行使否决权。[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5 段]
- (16) 安全理事会新的常任理事国一经选出就应决定是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6 段]
- (17) 应当设立一个大会高级别工作组，以审议在何种程度上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在此过渡期间内，新的常任理事国将不个别行使否决权。安全理事会就非程序性事项依照《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时，需要一定数目的新的常任理事国（如五个新的常任理事国中的四个）投同意票。[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7 段]
- (18) 如果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增加，应给亚洲分配两个常任的席位。这两个席位将根据轮换制度，由亚洲国家集团自己决定分配给哪个国家。将根据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讨论轮换制度的方法。[见 A/52/47，附件二十一，第 3 段]
- (19) 应由一个高级别工作组审议在何种程度上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见 A/52/47，附件二十一，第 3 段]
- (20) 在过渡期间内，新的常任理事国将不个别行使否决权，在这一期间内，安全理事会就非程序事项依照《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时，需要五个新常任理事国中至少四个投同意票。[见 A/52/47，附件二十二，第 4 和 5 段]
- (21) 安全理事会的五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应根据下列模式选出：

- (a)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b)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个；
 - (d) 工业化国家两个。[见 A/51/47，附件二，第 1(b) 段]
- (22) 在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时，必须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这些没有充分代表权的区域的国家包括在内。德国和日本已被许多人认为是常任席位的候选国。[见 A/51/47，附件三，第 8 段]
- (23) 在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时，将向阿拉伯国家集团分配一个享有全部特权的常任席位。这个席位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惯例将在阿拉伯国家中轮换。[见 A/51/47，附件八，附录，A 节，第 4(b) 段]
- (24) 常任理事国数目应增加五至六个。如决定将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增加五个，则常任席位将按下列办法分配：
- (a)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个（注：非统组织主张非洲国家应有两个常任席位）；
 - (b)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个；
 - (d) 工业化国家两个。[见 A/51/47，附件九，第二节，第 3 段]
- (25) 鉴于讨论到永久区域代表性的问题，因此不排除某一区域在大会进行选举之前可能出于区域考虑而决定自己的选择。[见 A/51/47，附件九，第二节，第 4 段]
- (26) 应给予德国和日本常任席位。扩大安理会也应确保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更广泛的代表权。[见 A/51/47，附件十，第二节，第 9 段]
- (27) 设立新的常任席位会使其他国家也永久享有特权。这种发展不合时宜而且不符合作为联合国基础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较公平的办法是，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最好是按区域办法轮换。[见 A/51/47，附件十三，第一节；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上口头修正]
- (28) 只要仍然实行常任理事国席位制度，非洲就应该得到不少于两个拥有所有特权的常任席位。[见 A/51/47，附件四，第 34 段]
- (29) 常任理事国数目应从五个增加到十个，新的常任理事国的权力和责任与现任常任理事国相同。五个新增成员最好由大会按区域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指定，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这些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见 A/50/47，附件十一]

- (30) 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到 20 个，则新增的两个成员可以是常任理事国，另外三个为任期较长的非常任理事国。如果成员数目增加到 22 个，则可设想三个为常任理事国，四个为任期较长的非常任理事国，等等。[见 A/50/47，附件十一]
- (31) 应该采用财政常任理事国的新次类，使个别国家因向本组织预算缴纳相当数目的会费而获得成员资格。[见 A/50/47，附件十五，第四.C.1 节，第 23 段]
- (32) 提出了两种备选模式。第一种模式是：(a) 五个常任理事国不变；(b)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每个再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但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c) 设立财政常任理事国，可能设两个（不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因其已经属于(a)类）。第二种模式是，(d) 按照民主和平等的原则，每个区域集团将选出两个常任理事国；除美国以外，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将被视为包括在各自集团名额之内；(e) 将设立三个财政常任理事国，包括美国。[见 A/50/47，附件十五，第五.A 节，第 28 和 29 段]
- (33) 从政治和经济角度来看，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发展中国家地区，这三个地区需要有常任代表席位。工业化国家也可视为是一个单列的区域。日本和德国属于该区域。建议每个发展中区域分配两个席位。每个席位明确规定代表该区域的全体国家，而不纯粹只代表该一个国家。将由区域机制决定席位如何分配。[见 A/50/47，附件十六，第二节，第 7 至 9 段]
- (34) 应增加五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三个新的常任席位应归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两个新的常任席位应归工业化国家。[见 A/50/47，附件十七，第 8 段]
- (35) 应增设两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包括德国和日本。[见 A/50/47，附件十八，第五.A 节，第 7 段]

下一建议见该报告附件十一，第二节 C:

- (17) 八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和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加上现有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安理会成员总数将达 23 个；应有七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总数共为 30 个。[见 A/50/47，附件十六，第四节，第 18 段]

一. B.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A/54/47)

附件十一，第二节 B 所载涉及否决权的建议

该报告 (A/54/47) 附件十一，第二节 B 所载的一些建议涉及否决权，因此，将它们分列如下：

- (8) 是否将否决权扩大到任何新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问题应在商定改革方案的进程结束时审议。[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的书面提议]

- (11) 应给予新常任理事国与现任常任理事国相同的特权和权力。[见 A/53/47，附件十三，第 3.a 段；又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3 段；A/52/47，附件二十一，第 4 段]
- (12) 应仅从减少或限制现有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角度来审议是否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1 段]
- (13) 不应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2 段]
- (14) 常任成员候选国应表示愿意成为安全理事会无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4 段]
- (15) 新常任理事国应同意在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以前不行使否决权。[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5 段]
- (16) 安全理事会新常任理事国一经选出就应决定是否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6 段]
- (17) 应当设立一个大会高级别工作组，以审议在何种程度上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在此过渡期间内，新常任理事国将不个别行使否决权。安全理事会就非程序性事项依照《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时，需要一定数目的新常任理事国（如五个新常任理事国中的四个）投赞成票。[见 A/52/47，附件二十，第 7 段]
- (19) 应由一个高级别工作组审议在何种程度上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见 A/52/47，附件二十一，第 3 段]
- (20) 在过渡期间内，新常任理事国将不个别行使否决权，在这一期间内，安全理事会就非程序性事项依照《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时，需要五个新常任理事国中至少四个投赞成票。[见 A/52/47，附件二十二，第 4 至 5 段]

二. 根据相似性对各项建议的分类

A. 一般性建议：

- (1) 任何根据“工业化国家”、“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标准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的提议都应明确无误地提出这种概念的定义。[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后收到的书面提议]
- (2) 不应有新的常任理事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3) 扩大安全理事会既应增加常任理事国，也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新的常任理事国既应有工业化国家，也应有发展中国家。[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的书面提议]

- (5) 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问题应一起审议。[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的书面提议]
- (7) 应只扩大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下列建议载于附件十一，第二节 C

- (7) 如果不能就其他类的席位达成协议，目前应只扩充非常任类的席位。[见 A/53/47，附件十，第 5 段]

B. 按区域分配常任席位的建议：

各区域之间的分配：

- (6) 应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两组候选国，并行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数目。五个新的常任席位应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一个给非洲发展中国家；
 - (b) 一个给亚洲发展中国家；
 - (c) 一个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
 - (d) 两个给工业化国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书面提议]
- (9) 扩大安理会既应包括工业化国家的代表，也应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的书面提议]
- (21) 安全理事会的五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应根据下列模式选出：
 - (a)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b)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个；
 - (d) 工业化国家两个。[见 A/51/47，附件二，第 1(b) 段]
- (22) 在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时，必须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这些没有充分代表权的区域的国家包括在内。德国和日本已被许多人认为是常任席位的候选国。[见 A/51/47，附件三，第 8 段]
- (24) 常任理事国数目应增加五至六个。如决定将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增加五个，则常任席位将按下列办法分配：
 - (a)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个（注：非统组织主张非洲国家应有两个常任席位）；

- (b)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个；
- (d) 工业化国家两个。[见 A/51/47，附件九，第二节，第 3 段]
- (25) 鉴于讨论到永久区域代表性的问题，因此不排除某一区域在大会进行选举之前可能出于区域考虑而决定自己的选择。[见 A/51/47，附件九，第二节，第 4 段]
- (26) 应给予德国和日本常任席位。扩大安理会也应确保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更广泛的代表权。[见 A/51/47，附件十，第二节，第 9 段]
- (29) 常任理事国数目应从五个增加到十个，新的常任理事国的权力和责任与现任常任理事国相同。五个新增成员最好由大会按区域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指定，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这些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见 A/50/47，附件十一]
- (32) 提出了两种备选模式。第一种模式是：(a) 五个常任理事国不变；(b)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每个再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但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c) 设立财政常任理事国，可能设两个（不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因其已经属于(a)类）。第二种模式是，(d) 按照民主和平等的原则，每个区域集团将选出两个常任理事国；除美国以外，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将被视为包括在各自集团名额之内；(e) 将设立三个财政常任理事国，包括美国。[见 A/50/47，附件十五，第五.A 节，第 28 和 29 段]
- (33) 从政治和经济角度来看，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发展中国家地区，这三个地区需要有常任代表席位。工业化国家也可视为一个单列的区域，日本和德国属于该区域。建议每个发展中区域分配两个席位。每个席位明确规定代表该区域的全体国家，而不纯粹只代表该一个国家。将由区域机制决定席位如何分配。[见 A/50/47，附件十六，第二节，第 7 至 9 段]
- (34) 应增加五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三个新的常任席位应归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两个新的常任席位应归工业化国家。[见 A/50/47，附件十七，第 8 段]

下列建议载于附件十一，第二节 C：

- (17) 八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和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加上现有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安理会成员总数将达 23 个；应有七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总数共为 30 个。[见 A/50/47，附件十六，第四节，第 18 段]

将常任席位分配给某个特定区域或某一组国家

- (3) 欧洲联盟应有一个常任席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10) 非洲应至少分配到两个常任席位。这些席位将根据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定的准则和今后这些准则可能改进的办法，按照轮换制度，由非洲国家集团自己决定分配给哪两个国家。[见 A/53/47，附件十三，第 2. a 段；又见 A/51/47，附件十二，第 2. a 段]
- (18) 如果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增加，应给亚洲分配两个常任理事国的席位。这两个席位将根据轮换制度，由亚洲国家集团自己决定分配给哪两个国家。将根据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讨论轮换制度的方法。[见 A/52/47，附件二十一，第 3 段]
- (23) 在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时，将向阿拉伯国家集团分配一个享有全部特权的常任席位。这个席位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惯例将在阿拉伯国家中轮换。[见 A/51/47，附件八，附录，A 节，第 4(b) 段]
- (28) 只要仍然实行常任理事国席位制度，非洲就应该得到不少于两个拥有所有特权的常任席位。[见 A/51/47，附件四，第 34 段]

C. 按财政捐款分配常任席位的建议

- (31) 应该采用财政常任理事国的新次类，使个别国家能够因向本组织预算缴纳相当数目的会费而获得成员资格。[见 A/50/47，附件十五，第四. C. 1 节，第 23 段]
- (32) 提出了两种备选模式。第一种模式是：(a) 五个常任理事国不变；(b)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每个再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但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 (c) 设立财政常任理事国，可能设两个（不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因其已经属于 (a) 类）。第二种模式是，(d) 按照民主和平等的原则，每个区域集团将选出两个常任理事国；除美国以外，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将被视为包括在各自集团名额之内；(e) 将设立三个财政常任理事国，包括美国。[见 A/50/47，附件十五，第五. A 节，第 28 和 29 段]

三. 建议中的主要内容

A. 一般性建议

1. 常任席位和非常任席位均应扩大，既应包括工业化国家，也应包括发展中国家。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问题应一起或并行审议。
2. 任何根据“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概念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的提议都应提供这种概念的定义。
3. 应只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不应有新的常任理事国。如果不能就其他类的席位达成协议，目前应只扩充非常任类的席位。

B. 按区域分配常任席位：

各区域之间的分配

下列建议涉及如何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分配五个或更多的常任席位。

1. 分配办法如下：
 - (a)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b)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个；
 - (d) 工业化国家两个；

已提议德国和日本作为两个工业化国家的候选国。

2. 五个新增常任席位最好由大会按区域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指定，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这些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3. 每个发展中区域分配两个席位，席位代表特定区域，而非某一个国家。将由区域机制决定如何在有关区域中分配席位。

将常任席位分配给某个特定区域或某一组国家

1. 非洲应有两个常任席位，由非洲国家集团按照非统组织轮换制度决定如何分配。
2. 亚洲应有两个常任席位，由亚洲集团依照轮换制度决定如何分配。
3. 欧洲联盟应有一个常任席位。
4. 阿拉伯国家集团应有一个常任席位。这个席位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惯例在阿拉伯国家中轮换。

C. 按财政捐款分配常任席位

1. 应采用财政常任理事国的新类别，使个别国家能够因向联合国预算缴纳相当数目的会费而获得常任理事国资格。
2. 应增加五个常任席位，分配办法如下：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分配一个席位，但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增设两个财政常任理事国。
3. 每个区域集团有两个常任理事国，（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将被视为包括在各自集团名额之内，但美国例外。将设立三个财政常任理事国，包括美国。

附件八

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增设常任理事国席位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更正*

第三节，建议中的主要内容

用下列案文取代本节

三. 建议中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否决权的一般性建议

A. 扩大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

1. 应扩大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并考虑到工业化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2. “工业化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予定义。
3.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提供一类基于对联合国大量捐款的常任理事国。

B. 否决权问题

1. 在商定改革方案结束时应审议是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
2.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有目前常任理事国同样的特权和权力。
3. 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应仅从限制目前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的角度予以审议。
4. 不应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
5. 新常任理事国应：
 - (a) 表示愿意成为无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
 - (b) 同意在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以前不行使否决权。
6. 新常任理事国一经选出就应决定是否应给予它们否决权。
7. 一个高级别工作组应审议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
8. 在过渡期间内，新常任理事国将不个别行使否决权，安全理事会就非程序性事项依照《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时，需要特定数目的赞成票（例如五票中有四票赞成）。

* 以前作为 A/AC. 247/2001/CRP. 2/Add. 3/Corr. 1 号文件分发。

二.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总数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应有：

20 个理事国

21 个理事国

22 个理事国

23 个理事国

24 个理事国

25 个理事国

26 个理事国

至少 26 个理事国

至少 30 个理事国

三. 常任理事国的增加

按区域分配常任席位

各区域之间的分配

1. 每个发展中区域分配两个（区域）席位。
2. 至于永久区域代表性的问题，并不排除某一区域在大会进行选举之前可能决定自己的选择。
3. 五个增加的常任席位：最好由大会按区域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指定，要考虑对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4. 五个增加的常任席位：
 - (a)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b)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个；
 - (d) 工业化国家两个。

建议德国和日本为这两个工业化国家。

分配给某个特定区域或某个国家集团或一些个别国家

1. 由非洲国家集团按轮换制度决定分配给非洲两个常任席位。

2. 亚洲两个常任席位由亚洲集团按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所制定的轮换制度决定如何分配。
3. 欧洲联盟一个常任席位。
4. 阿拉伯国家集团一个常任席位，这个席位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惯例在阿拉伯国家中轮换。

按财政捐款分配常任席位

1. 五个区域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增设一个常任席位，目前五个常任理事国不变。增加两个财政常任理事国。
2. 五个区域集团每个都有两个常任席位，目前的五个常任理事国（美国除外）将包括在各自区域集团的名额内，增设三个财政常任理事国（包括美国）。
3. 五个增加的常任席位：
 - (a) 联合国每个区域集团一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
 - (b) 两个增设的财政常任理事国。

附件九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增设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增设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报告（A/54/47）附件十一，第二.C节所载建议

- (1) 不应创设如 1945 年所设的那种新的个别常任理事国席位，因为这样做违反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目前应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或按照各区域集团协商一致达成的区域轮换模式增加。[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后提交主席团的书面提议]
- (2) 应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两组候选国，并行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数目。四个新的非常任席位应按以下方式分配：
 - (一) 一个给非洲国家；
 - (二) 一个给亚洲国家；
 - (三) 一个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四) 一个给东欧国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提交主席团的书面提议]
- (3) 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问题应一起审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提交主席团的书面提议]
- (4) 应仅仅扩大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5) 在分配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时，不应歧视任何国家或区域集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6) 每个区域集团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至少应分配到一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提交主席团的书面提议]
- (7) 如果不能就其他类别的席位达成协议，目前应只扩充非常任类别的席位。[见 A/53/47，附件十，第 5 段；另见 A/52/47，附件三十一，第 10 段和 A/51/47，附件十一，第 29 段]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2/Add.4 号文件分发。

- (8) 非洲国家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应分配到五个非常任席位。[见 A/53/47，附件十三，第 2(b)段；另见 A/51/47，附件十二，第 2(b)段]
- (9)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席位的任何增加都应确保东欧国家集团有更大的代表性，方法是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再分配一个非常任席位给该集团。[见 A/52/47，附件二十三]
- (10) 应按照以下方式选出安全理事会四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 (一) 非洲国家一个；
 - (二) 亚洲国家一个；
 - (三) 东欧国家一个；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一个。[见 A/51/47，附件二]
- (11) 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阿拉伯国家要求至少安全理事会分配两个非常任席位给该集团。[见 A/51/47，附件八，附录，A 节，第 4 a 段]
- (12) 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应增加四个、五个或六个。如决定非常任理事国增加四个，则应按照以下方式分配席位：
- (a) 一个给非洲国家（注：如决定增加五个席位，另一个席位应分配给非洲国家）；
 - (b) 一个给亚洲国家；
 - (c) 一个给东欧国家；
 - (d) 一个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见 A/51/47，附件九，A 部分，第二节，第 5 段]
- (13) 应增加十个新的非常任席位。其中每一席位将由三国轮流，共有 30 国轮流。因此，其中每一国将有两年在安理会中，连续四年不在安理会中。这 30 个国家将比其他国家更经常地定期轮流，并应按照大会决定的客观准则加以选择。[见 A/51/47，附件八，第 2 节]
- (14) 应允许在国际关系中有实力及影响力和有能力及意愿对履行本组织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的某些国家更经常地加入成为安理会的成员。[见 A/50/47，附件八，第 1 段]
- (15) 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应从 10 个增加到 15 个。增设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可有长任期（例如 6 年至 12 年），并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选出。卸任成员有资格立即获得重选。其他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将继续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它们在任期届满时没有资格立即获得重选。[见 A/50/47，附件十一，第 1 段]

- (16) 可设置 9 至 11 个非常任理事国。[见 A/50/47, 附件十五, 第五.B 节, 第 31 段]
- (17) 八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和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加上现有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 安理会成员总数将达 23 个; 应有七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成员总数应为 30 个。[见 A/50/47, 附件十六, 第四节, 第 18 段]
- (18) 除应谨慎从事不得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外, 在按建议增加五个常任席位扩大安理会时应同时扩大非常任席位, 以维持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席位之间的合理平衡, 及进一步加强安理会成员的代表性和公平地域分配。[见 A/50/47, 附件十七, 第 12 段]
- (19) 如果安全理事会增设两个常任理事国, 非常任理事国应增加八个, 使非常任理事国总数达到 18 个。增加的非常任席位可分配如下:
- (a) 亚洲和非洲国家四 (4) 个席位;
 -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集团两 (2) 个席位;
 - (c) 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集团一 (1) 个席位;
 - (d) 东欧国家区域集团一 (1) 个席位。

增设的八个非常任席位将各由三、四个国家 (总共 24 至 32 个国家) 轮流充任, 这样就能使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和本组织的经费筹措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和代表世界上多数人口的国家在执行《宪章》的规定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见 A/50/47, 附件十八, 第 8 和 9 段]

二. 根据相似性对建议进行的分组

A. 一般性建议

1. 目前仅增设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位

- (1) 不应创设如 1945 年所设的那种新的个别常任理事国席位, 因为这样做违反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目前应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或按照各区域集团协商一致达成的区域轮换模式增加。[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后提交主席团的书面提议]
- (4) 应仅仅扩大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7) 如果不能就其他类别的席位达成协议, 目前应只扩充非常任类别的席位。[见 A/53/47, 附件十, 第 5 段; 另见 A/52/47, 附件三十一, 第 10 段和 A/51/47, 附件十一, 第 29 段]

2. 同时或并行地考虑增设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位

- (2) 应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两组候选国，并行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数目。四个新的非常任席位应按以下方式分配：
- (一) 一个给非洲国家；
 - (二) 一个给亚洲国家；
 - (三) 一个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四) 一个给东欧国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提交主席团的书面提议]
- (3) 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问题应一起审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提交主席团的书面提议]

3. 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之间的合理平衡

- (18) 除应谨慎从事不得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外，在按建议增加五个常任席位扩大安理会时应同时扩大非常任席位，以维持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席位之间的合理平衡，及进一步加强安理会成员的代表性和公平地域分配。[见 A/50/47，附件十七，第 12 段]

B. 关于分配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建议

1. 在各区域间分配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5) 在分配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时，不应歧视任何国家或区域集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6) 每个区域集团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至少应分配到一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提交主席团的书面提议]
- (2) 应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两组候选国，并行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数目。四个新的非常任席位应按以下方式分配：
- (一) 一个给非洲国家；
 - (二) 一个给亚洲国家；
 - (三) 一个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四) 一个给东欧国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提交主席团的书面提议]

- (6) 每个区域集团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至少应分配到一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提交主席团的书面提议]
- (10) 应按照以下方式选出安全理事会四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 (一) 非洲国家一个；
 - (二) 亚洲国家一个；
 - (三) 东欧国家一个；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一个。[见 A/51/47，附件二]
- (12) 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应增加四个、五个或六个。如决定非常任理事国增加四个，则应按照以下方式分配席位：
- (a) 一个给非洲国家(注：如决定增加席位，另一个席位应分配给非洲国家)；
 - (b) 一个给亚洲国家；
 - (c) 一个给东欧国家；
 - (d) 一个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见 A/51/47，附件九，A 部分，第二节，第 5 段]
- (19) 如果安全理事会加设两个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应增加八个，使非常任理事国总数达到 18 个。增加的非常任席位可分配如下：
- (a) 亚洲和非洲国家四 (4) 个席位；
 -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集团两 (2) 个席位；
 - (c) 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集团一 (1) 个席位；
 - (d) 东欧国家区域集团一 (1) 个席位。

设立的八个非常任席位将各由三、四个国家（总共 24 至 32 个国家）轮流，这样就能使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和本组织的经费筹措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和代表世界上多数人口的国家在执行《宪章》的规定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见 A/50/47，附件十八，第 8 和 9 段]

2. 把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给某一区域或某一国家集团

- (8) 非洲国家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应分配到五个非常任席位。[见 A/53/47，附件十三，第 2(b) 段；另见 A/51/47，附件十二，第 2(b) 段]
- (9)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席位的任何增加都应确保东欧国家集团有更大的代表性，方法是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再分配一个非常任席位给该集团。[见 A/52/47，附件二十三]

(11) 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阿拉伯国家要求至少安全理事会分配两个非常任席位给该集团。[见 A/51/47，附件八，附录，A 节，第 4 a 段]

C. 关于某些会员国应更经常地担任非常任理事国的建议

(13) 应增加十个新的非常任席位。其中每一席位将由三国轮流，共有 30 国轮流。因此，其中每一国将有两年在安理会中，连续四年不在安理会中。这 30 个国家将比其他国家更经常地定期轮流，并应按照大会决定的客观准则加以选择。[见 A/51/47，附件八，第 2 节]

(14) 应允许在国际关系中有实力及影响力和有能力及意愿对履行本组织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的某些国家更经常地加入成为安理会的成员。[见 A/50/47，附件八，第 1 段]

(15) 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应从 10 个增加到 15 个。增设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可有长任期（例如 6 年至 12 年），并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选出。卸任成员有资格立即获得重选。其他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将继续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它们在任期届满时没有资格立即获得重选。[见 A/50/47，附件十一，第 1 段]

三. 建议的要点

A. 一般性建议

1. 在安全理事会中不增设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仅扩充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如果不能就扩充其它类别的理事国席位达成协议，目前仅扩充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位。
2. 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问题应当一起审议，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候选国。
3. 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应在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

B. 按区域分配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在各区域之间分配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1. 每一个区域集团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至少应分配到一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2. 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应增设四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欧各一席；
3.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包含八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情况如下：
 - (a) 亚洲和非洲 4 席；

-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席；
- (c) 西欧和其它国家一席；
- (d) 东欧一席。

把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给某一特定区域或某一特定国家集团

1. 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非洲应当分配到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2. 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东欧应当多分配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3. 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阿拉伯国家应当分配到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C. 某些会员国更经常地担任非常任理事国

1. 应当允许在国际关系中具有实力及影响力和有能力及意愿对本组织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更经常地以安理会理事国的身份参与工作。
2.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增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常任期，6 年至 12 年），由大会选出。卸任理事国有资格立即获得重选。
3.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增设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每一席位由三个国家接续充任，任期两年，从而使总共有 30 个合格国家充任 10 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 30 个国家将由大会选出。

附件十

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的会议室文件*

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7 月 25 的报告 (A/54/47) 附件十一第三节所载关于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问题的建议

- (1) 在改革安全理事会一事得到解决之前，考虑定期审查问题还为时过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2) 只要不在安全理事会增加任何新的常任理事国，就没有必要进行审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3) 应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作定期审查，定期审查应每 10 年至 15 年进行一次。[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的书面提议]
- (4) 必须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运作，使其能够更好地和更有效地回应国际关系中的新的挑战，尤其是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挑战。[见 A/53/47，附件十三，第 5 段]
- (5) 如果采用任何轮任的安排，可在定期审查过程中审查轮任国家的名单，评估工作主要是看一个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努力履行了义务并完成了在轮任安排下加重的责任。[见 A/52/47，附件二十五，第 2 段，和附件二十六，第 2 段]
- (6) 第一次审查应于目前的改革结束后 10 年至 20 年进行。其后每 10 年到 12 年或每 15 年到 20 年再进行定期审查。有一个解决办法是在那些选择区域轮任安排的区域成员任期届满的同时进行定期审查。[见 A/52/47，附件二十五，第 4 段，和附件二十六，第 4 段]
- (7) 定期审查应自动列入大会议程。审查过程应在 2 年内结束。[见 A/52/47，附件二十五，第 5 段，和附件二十六，第 5 段]
- (8) 审查过程的范围应是全面性的，以解决改革所有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否决权和责任制等问题。审查过程也应考虑到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中哪些区域代表不足或代表过多的问题。[见 A/52/47，附件二十五，第 6 段，和附件二十六，第 6 段]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2/Add.5 号文件分发。

- (9) 定期审查不应包括原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权利和义务。[见 A/52/47, 附件二十五, 第 7 段, 和附件二十六, 第 8 段]
- (10) 为了推动目前的改革进程, 只应在定期审查时才讨论否决权的问题。关于这一点, 已经提到两方面。第一, 如果把否决权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 它们应同意在进行审查前不行使这一权利。第二, 可利用进行第一次审查之前的时间, 来制定更加综合性的安排, 其中应包括关于原有常任理事国和新任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的建议, 以期缩小两者之间的差距。[见 A/52/47, 附件二十五, 第 8 段, 和附件二十六, 第 9 段]
- (11) 原有常任理事国和(或)新任常任理事国对审查过程不应使用否决权。[见 A/52/47, 附件二十五, 第 9 段, 和附件二十六, 第 10 段]
- (12) 没有必要进行审查。[见 A/52/47, 附件二十六, 第 3 段]
- (13) 为保持其地位, 当选为安理会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国家: (a) 需在审查过程中获得联合国会员国至少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 (b) 将一直是常任理事国, 除非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另有决定者则不在此限。[见 A/52/47, 附件二十六, 第 7 段]
- (14) 延长新的常任理事国任期决定的所需多数应尽可能提高到在原先选举时适用的多数, 即至少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如果定期审查的真正目的是作为一项机制来改进常任理事国增加的一些内在缺点, 使一般会员国具有一个更换一些或全部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合理机会, 这项提高则更有必要。在审查时延长新的常任理事国任期所需多数的增加数额可以列入对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进行定期审查必须拟订的《宪章》的新条款内。[见 A/52/47, 附件二十七]

二. 各项建议按相似之点分类

A. 定期审查的范围和需要

此一建议载于上述报告附件十一第三节的下列各段:

- (1) 在改革安全理事会一事得到解决之前, 考虑定期审查问题还为时过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2) 只要不在安全理事会增加任何新的常任理事国, 就没有必要进行审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6 月会议上的口头提议]
- (3) 应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作定期审查, 定期审查应每 10 年至 15 年进行一次。[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的书面提议]

- (4) 必须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运作，使其能够更好地和更有效地回应国际关系中的新的挑战，尤其是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挑战。[见 A/53/47，附件十三，第 5 段]
- (5) 如果采用任何轮任的安排，可在定期审查过程中审查轮任国家的名单，评估工作主要是看一个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努力履行了义务并完成了在轮任安排下加重的责任。[见 A/52/47，附件二十五，第 2 段，和附件二十六，第 2 段]
- (8) 审查过程的范围应是全面性的，以解决改革所有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否决权和责任制等问题。审查过程也应考虑到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中哪些区域代表不足或代表过多的问题。[见 A/52/47，附件二十五，第 6 段，和附件二十六，第 6 段]
- (9) 定期审查不应包括原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权利和义务。[见 A/52/47，附件二十五，第 7 段，和附件二十六，第 8 段]
- (12) 没有必要进行审查。[见 A/52/47，附件二十六，第 3 段]

B. 审查的间隔时间

- (3) 应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作定期审查，定期审查应每 10 年至 15 年进行一次。[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0 年 5 月会议上收到的书面提议]
- (6) 第一次审查应于目前的改革结束后 10 年至 20 年进行。其后每 10 年到 12 年或每 15 年到 20 年再进行定期审查。有一个解决办法是在那些选择区域轮任安排的区域成员任期届满的同时进行定期审查。[见 A/52/47，附件二十五，第 4 段，和附件二十六，第 4 段]
- (7) 定期审查应自动列入大会议程。审查过程应在 2 年内结束。[见 A/52/47，附件二十五，第 5 段，和附件二十六，第 5 段]

C. 审查过程的决策

- (1) 原有常任理事国和（或）新任常任理事国对审查过程不应使用否决权。[见 A/52/47，附件二十五，第 9 段，和附件二十六，第 10 段]
- (13) 为保持其地位，当选为安理会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国家：(a) 需在审查过程中获得联合国会员国至少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b) 将一直是常任理事国，除非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另有决定者则不在此限。[见 A/52/47，附件二十六，第 7 段]
- (14) 延长新的常任理事国任期决定的所需多数应尽可能提高到在原先选举时适用的多数，即至少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如果定期审查的真

正目的是作为一项机制来改进常任理事国增加的一些内在缺点，使一般会员国具有一个更换一些或全部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合理机会，这项提高则更有必要。在审查时延长新的常任理事国任期所需多数的增加数额可以列入对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进行定期审查必须拟订的《宪章》的新条款内。[见 A/52/47，附件二十七]

三. 建议的主要内容

A. 定期审查的范围和需要

1. 必须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运作。
2. 不必审查安全理事会。
3. 如果没有增加常任理事国，就没有必要进行审查。
4. 每 10 年至 15 年应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作定期审查。
5. 审查过程应考虑到改革的各方面：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否决权问题，责任制和各区域在安理会中的代表权。
6. 审查不应包括原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

B. 审查的间隔时间

1. 审查应每 10 年至 14 年进行一次。
2. 第一次审查应于目前的改革结束后 10 年至 20 年进行，其后每 10 年到 12 年或 15 年到 20 年再进行定期审查。
3. 审查应自动列入大会议程，并应在 2 年内结束。

C. 审查过程的决策

1. 对审查不应使用否决权。
2. 新的常任理事国任期的延长需获得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
3.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继续留任，除非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另有决定者则不在此限。

附件十一

工作组报告（A/54/47）附件十一所载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建议的主要内容*

工作组主席团编写的摘要

一. 一般性建议

A. 常任及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均应增加，须考虑到工业化或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

1. 要对“工业化国家”、“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加以定义。
2. 安全理事会改革后，应视对联合国作出重大贡献的情况，设立一类常任理事国席位。

B. 只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1. 在增加其它类别理事国席位问题上如无一致意见，暂时只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2. 目前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或按照各区域集团协商一致达成的区域轮换模式增加。
3. 那些在国际关系中具有实力和影响、有能力和意志对联合国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应更多地参与安理会事务。

二.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总数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应有：

- 20 个理事国
- 21 个理事国
- 22 个理事国
- 23 个理事国
- 24 个理事国
- 25 个理事国
- 26 个理事国
- 至少 26 个理事国
- 至少 30 个理事国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5 号文件分发。

三. 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

按区域情况分配常任席位

各区域间分配

1. 每一发展中区域分给两个（区域）席位。由区域机制来确定区域内席位的分配。
2. 至于永久区域代表性的问题，不排除某一区域在大会进行选举之前可能决定自己的选择。
3. 增设五个常任席位，由大会最好按区域办法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指定，要考虑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4. 增设五个常任席位：
 - (a)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b)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个：
 - (d) 工业化国家两个。

提议德国和日本为两个工业化国家

分配给一个具体区域或一个国家集团或具体国家

1. 非洲两个常任席位，由非洲国家集团按非统组织轮换制分配。
2. 亚洲两个常任席位，由亚洲集团按照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所定的轮换制分配。
3. 欧洲联盟一个常任席位。
4. 阿拉伯国家集团一个常任席位；该席按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惯例在阿拉伯国家之间轮换。

按缴纳经费情况分配常任席位

1. 增设一个常任席位给五个区域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五个常任理事国不变。增设两个财政常任理事国。
2. 五个区域集团中，每个区域集团将有两个常任席位，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除美国以外）将包括在各自区域集团之内。增设三个财政常任理事国（包括美国）。
3. 增设五个常任席位：
 - (a) 联合国内每个区域集团（西欧和其他集团除外）一个；
 - (b) 增设两个财政常任理事国。

四.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A. 按区域情况分配非常任席位

在各区域间分配非常任席位

1. 每个区域集团至少应再分配一个非常任席位。
2. 应按如下方式增设四个非常任席位：
 - (a) 一个给非洲国家；
 - (b) 一个给亚洲国家；
 - (c) 一个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一个给东欧国家；
3. 应按如下方式增设八个非常任席位：
 - (a) 非洲两席；
 - (b) 亚洲两席；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席；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席；
 - (e) 东欧一席。

分配非常任席位给一个具体区域或一个国家集团

1. 非洲应有五个非常任席位。
2. 东欧应增加一席。
3. 阿拉伯国家集团应有两个非常任席位。

B. 有些国家将作为非常任理事国更多地参与

1. 增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长，6年至12年），由大会选出，卸任成员有资格获得重选。其他10个非常任理事国照旧。
2. 如（在现有的10个非常任席位之外）新设八个非常任席位，每个席位可由三、四个国家轮流，这样就能使为维持和平活动和联合国的经费筹措作出重大贡献的、以及代表世界上多数人口的24至32个国家在执行《宪章》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
3. 应增设10个非常任席位，在大会选定的30个国家之间分配：三个国家得一席位，三国中每一国任期两年。

附件十二

工作组报告（A/54/47）附件十一所载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建议的主要内容*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订正摘要

一. 引言

主席团注意到，A/AC.247/2001/CRP.5号文件是否只“论述”本周所印发，讨论工作组报告（A/54/47）附件十一第二节（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文件，A/AC.247/2001/CRP.2/Add.2-4的“主要内容”这一点起初并不明确。换句话说，A/AC.247/2001/CRP.5号文件并不论述3月间印发，讨论报告附件十一第一节（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的两个文件A/AC.247/2001/CRP.2和Add.1。因此，主席团编写了本订正，以期把报告附件十一第二节中与否决权有关的建议考虑进去。

二.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否决权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A. 常任及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均应增加

1. 常任及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均应增加，须考虑到工业化或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
2. 要对“工业化国家”、“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加以定义。
3. 安全理事会改革后，应视对联合国作出重大贡献的情况，设立一类常任理事国席位。

B. 否决权问题

1. 否决权扩大适用于新的常任理事国的问题应在改革方案商定进程结束时审议。
2.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与目前常任理事国具有同等的特权和权力。
3. 否决权扩大适用于新的常任理事国的问题只应在限制目前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情况下加以审议。
4. 否决权不应扩大适用于新的常任理事国。
5.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

* 以前作为A/AC.247/2001/CRP.5/Rev.1号文件分发。

(a) 表示愿意成为无表决权的常任理事国。

(b) 同意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未进行定期审查之前不行使否决权。

6. 否决权是否扩大适用于新的常任理事国只应在这些理事国选出之后再作决定。

7. 应由一高级别工作组来审议否决权是否扩大适用于新的常任理事国的问题。

8. 在过渡期间，新的常任理事国将不个别行使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就不属于程序性质的事项作决定时，需要指定数目的同意票（例如五票中四票同意）。

C. 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1. 只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2. 在增加其它类别理事国席位问题上如无一致意见，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3. 目前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或按照各区域集团协商一致达成的区域轮换模式增加。

4. 在国际关系中具有实力和影响、有能力和意志对联合国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的那些国家，应更多地参与安理会事务。

三.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总数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应有：

20 个理事国

21 个理事国

22 个理事国

23 个理事国

24 个理事国

25 个理事国

26 个理事国

至少 26 个理事国

至少 30 个理事国

四. 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

按区域分配常任席位

区域间分配

1. 每一发展中区域分给两个（区域）席位。由区域机制来确定区域内席位的分配。
2. 至于永久区域代表性的问题，不排除某一区域在大会进行选举之前可能决定自己的选择。
3. 增设五个常任席位，由大会最好按区域办法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指定，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4. 增设五个常任席位：
 - (a)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b)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个；
 - (d) 工业化国家两个。

提议德国和日本为两个工业化国家

分配给一个具体区域或一个国家集团或特定国家

1. 非洲两个常任席位，由非洲国家集团按非统组织轮换制分配。
2. 亚洲两个常任席位，由亚洲集团按照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所定的轮换制分配。
3. 欧洲联盟一个常任席位。
4. 阿拉伯国家集团一个常任席位；该席按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惯例在阿拉伯国家之间轮换。

按缴纳经费情况分配常任席位

1. 增设一个常任席位给五个区域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五个常任理事国不变。增设两个财政常任理事国。
2. 五个区域集团中，每个区域集团将有两个常任席位，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除美国以外）将包括在各自区域集团之内。增设三个财政常任理事国（包括美国）。
3. 增设五个常任席位：
 - (a) 联合国内每个区域集团（西欧和其他集团除外）一个；
 - (b) 增设两个财政常任理事国。

五.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A. 按区域分配非常任席位

区域间分配非常任席位

1. 每个区域集团至少应再分配一个非常任席位。
2. 应按如下方式增设四个非常任席位：
 - (a) 一个给非洲国家；
 - (b) 一个给亚洲国家；
 - (c) 一个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一个给东欧国家；
3. 应按如下方式增设八个非常任席位：
 - (a) 非洲两席；
 - (b) 亚洲两席；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席；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席；
 - (e) 东欧一席。

分配非常任席位给一个特定区域或一个国家集团

1. 非洲应有五个非常任席位。
2. 东欧应增加一席。
3. 阿拉伯国家集团应有两个非常任席位。

B. 有些国家将作为非常任理事国更多地参与

1. 增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长，6年至12年），由大会选出，卸任成员有资格获得重选。其他10个非常任理事国照旧。
2. 如（在现有的10个非常任席位之外）新设八个非常任席位，每个席位可由三、四个国家轮流，这样就能使为维持和平活动和联合国的经费筹措作出重大贡献的、以及代表世界上多数人口的24至32个国家在执行《宪章》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
3. 应增设10个非常任席位，在大会选定的30个国家之间分配：三个国家得一席位，三国中每一国任期两年。

附件十三

工作组的报告（A/54/47）附件十一所列举的各项提案的主要内容：

(a)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第一节）；和

(b) 扩大安全理事会（第二节）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一. 引言

1. 以下第二节列举去年工作组的报告（A/54/47）附件十一，第一节“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所载的各项提案的主要内容。还请参看 2001 年 3 月 6 日和 15 日的 CRP. 2 和 CRP. 2/Add. 1 号文件。

2. 以下第三节列举去年工作组的报告（A/54/47）附件十一，第二节“扩大安全理事会”中提出的各项提案的主要内容。还请参看 2001 年 5 月 3 日的 CRP. 5/Rev. 1 号文件。

3. 本文件 CRP. 5/Rev. 2 中所列举的各项提案的主要内容的顺序并不是优先、选择或重要性的顺序。

二. 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的各项提案的主要内容

A. 作为安理会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

1. 不需要修改《宪章》的提案

(a) 原封不动保留否决权的提案

否决权应原封不动予以保留。

(b) 排除或限制行使否决权的提案

(1)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行使否决权时应厉行克制。

* 以前作为 A/AC. 247/2001/CRP. 5/Rev. 2 号文件分发。

- (2) 安理会在决策时应尽力达成协商一致，这样就无须行使否决权。
- (3) 只有在有关问题对联合国整体而言极端重要时才行使否决权。
- (4) 如行使否决权，则须书面说明否决的理由，并提交大会。
- (5) 常任理事国应承诺，除按《宪章》第七章处理的事项外，不使用否决权。
- (6) 大会应敦促常任理事国除按《宪章》第七章处理的事项外，不使用否决权。
- (7) 应通过增订大会第 267 (III) 号决议附件，确定什么构成《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言的“程序性”事项，并由安理会付诸实施。
- (8)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单方面承诺或集体承诺不使用否决权。

2. 需要修改《宪章》的提案

(a) 关于取消否决权的提案

应取消否决权

(b) 关于减少使用否决权的提案

- (1) 《宪章》第二十七条应更明确界定在何种情况下允许行使否决权。
- (2) 应先减少使用否决权，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
- (3) 将否决权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 – 《宪章》有关条款应做适当修改。
- (4) 需要一张以上的（常任理事国）反对票才能行使否决权。
- (5) 否决权的行使须经大会采取行动。

B. 在扩大的安理会中决策时所需的赞成票数

- (1) 安理会决策时所需的赞成票数应维持目前的约 60%。
- (2) 如果决策时需要 60% 的赞成票，那么扩大后的安理会所需的票数如下：
 - 如果安理会有 20 个成员，就需要 12 票；
 - 如果安理会有 21 个成员，就需要 13 票；
 - 如果安理会有 24 个成员，就需要 14 票；
 - 如果安理会有 25 个成员，就需要 15 票；和
 - 如果安理会有 26 个成员，就需要 16 票；

三. 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提案的主要内容

A. 一般性提案

1. 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扩大的安理会应该能够包括来自发达/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新的常任理事国和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 (2) “工业化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应该明确界定。
- (3) 应该同时考虑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 (4) 目前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的比率不应变更以免损害到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2. 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如果在增加其它类别理事国席位问题上没有达成协议，则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3. 只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只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2) 应该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来扩大安理会。

B. 关于扩大安理会具体数目的提案

1. 提议的具体数目如下：

扩大后的安理会应有：

- 20 个理事国
- 21 个理事国
- 22 个理事国
- 23 个理事国
- 24 个理事国
- 25 个理事国
- 26 个理事国
- 30 个理事国

2. 提议的数目范围：

扩大后的安理会应有：

从 15 个到 24 个理事国

从 24 个到 26 个理事国

不超过 25 个理事国

至少 26 个理事国

C. 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1. 关于一个特定区域、一个特定国家集团或特定国家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非洲应分配不少于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两个席位按照非洲国家集团的决定来分配。
- (2) 应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阿拉伯国家集团，该席位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惯例在阿拉伯国家之间轮换。
- (3) 应分配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亚洲，由亚洲集团按照为此成立的工作组所定的轮换制来决定。
- (4) 应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欧洲联盟。
- (5) 应该为工业化国家德国和日本设立两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2. 关于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增设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由大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来指定，——最好按区域同时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 (2) 增设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席
 -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席
 - 工业化国家两席
- (3) 每一个发展中区域分配两个(区域)席位。由区域机制来确定区域内席位的分配

至于区域的常任代表问题，不排除某一个区域在大会进行选举之前可能决定自己的选择。

- (4) 增设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五个区域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目前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不变。增设两个财政常任理事国。
- (5) 五个区域集团,每个区域集团将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现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除美国以外)将包括在各自区域集团之内。增设三个财政常任理事国(包括美国)。
- (6) 增设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 联合国每个区域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一个席位
 - 增设两个财政常任理事国席位

D. 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

1. 应否给予否决权的问题

- (1)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与目前的常任理事国具有同等的特权和权力。
- (2) 新的常任理事国不应给予否决权。
- (3)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该:
 - (a) 表示愿意成为无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
 - (b) 同意在扩大后的安理会未进行定期审查之前不行使否决权。

2. 何时审议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

- (1) 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应在改革方案商定进程结束时审议。
- (2) 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应在限制目前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 (3) 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只应在这些理事国选出之后再作决定。
- (4) 应由一个高级别工作组来审议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

在过渡期间,新的常任理事国将不个别行使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就不属于程序性质的事项作决定时,需要指定数目的同意票(五票中四票同意)。

E.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1. 提及扩大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一般标准的提案

- (1)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候选国,

- (2) 在分配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时，不应该歧视任何国家或区域集团。
- (3) 每个区域集团在扩大后的安理会至少应分配到一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4) 常任理事国席位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之间应该保持合理的平衡，并且增进安理会的代表性以及公平的地域分配。
- (5) 安理会卸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应有资格可以立即获得连选连任。

2. 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各区域之间的分配

- (1) 每个区域集团应至少分配一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2) 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的理事国席位均应增加。应增设四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分配如下：
 - 非洲一席；
 - 亚洲一席；
 - 拉丁美洲加勒比一席；
 - 东欧一席。
- (3) 四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应按以下办法选出：
 - 非洲一席；
 - 亚洲一席；
 - 东欧一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席。

3. 分配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给特定区域或特定国家集团

- 非洲应有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东欧应增加一席
- 阿拉伯国家集团应有二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4. 有些国家将作为非常任理事国更多地参与

- (1) 增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长 6 年至 12 年)，由大会选出，卸任成员有资格获得连选连任。
 - 其他十个非常任理事国照旧。
- (2) 如果增设二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则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该增加八个，分配办法如下：

非洲两席；

亚洲两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一席；

东欧一席；

如(在现有的十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之外)新设八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每个席位可由 3 或 4 个国家“轮流”，这样就能使为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经费措辞作出重大贡献的，以及代表世界上多数人口的 24 至 32 个国家在执行《宪章》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

- (3) 应增加十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其中每一个席位将由三个国家轮流，这样就共有 30 个国家轮流。因此，其中每一个国家将有两年在安理会中，连续四年不在安理会中。因此，这 30 个国家将比其他国家更经常地定期轮流，这些国家应按照大会决定的客观准则加以选择。
- (4) 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从 10 个增加到 15 个。增设的 5 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可有长任期(如 6 年至 12 年)，并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选出。卸任成员有资格可以立即获得连选连任。其他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将继续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它们在任期届满时没有资格立即获得连选连任。
- (5) 在国际关系中有实力及影响力和有能力及意愿对履行联合国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应更经常加入安理会。

附件十四

工作组报告 (A/54/47) 附件十一关于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 (第三节) 所列提案的主要内容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有关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提案的主要内容

A. 定期审查的范围和必要性

1. 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运作是必要的。
2. 审查安全理事会是不必要的。
3. 如果不增加常任理事国就没有必要审查。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应每 10 至 15 年进行定期审查。
5. 审查过程应顾及改革的所有方面：新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否决权问题、责任制和各区域在安全理事会内的代表性。
6. 审查对象不应包括原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

B. 审查的时间

1. 审查应每 10 至 15 年进行一次。
2. 第一次审查应在当前改革结束后 10 至 20 年进行，之后则每 10 至 12 年或 15 至 20 年进行一次。
3. 审查应自动列入大会议程，并在两年之内完成。

C. 审查过程中的决策

1. 审查不应受否决权的限制。
2. 新常任理事国的连任应得到联合国会员国中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
3. 新常任理事国除非有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反对，否则应继续连任。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5/Rev.2/Add.1 号文件分发。

附件十五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一. 引言

主席团参照 A/AC.247/2001/CRP.2 号文件提出这份会议室文件，以期便利工作组对第二组问题进行讨论。

这份会议室文件以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A/54/47) 附件十二中所载主席团以前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编制的会议室文件为依据。这份文件抄录了附件十二内工作组已暂时达成协议的段次及分段案文。这些案文以黑体字打印。本文件也抄录了附件十二中暂时未达成协议的段次，并列出了附件十二中主席团记录在案的在工作组讨论中提出的修正案和建议；此外也列有删除一些段次的提案。

此外，主席团决定在本会议室文件各自标题下（方框内）添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摘录和它知道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和声明。主席团希望这些摘录会使各国代表团知道以往在这个领域的有关作法，促使在工作组内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二.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A.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和全体非正式协商**

1. 改进目前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通常应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公开形式举行会议；
- (b) 安全理事会可格外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
- (c) 如特殊情况需要，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建议修正 (c) 分段如下：

- (1) 将这段改写成：“如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由于特殊情况需要，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2) 将这段改为：“如安全理事会议定，由于特殊情况需要，[其成员]/[安理会]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3 号文件分发。

** 在达到制度化阶段时审查这个标题。

- (3) 将这分段改写成：“如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由于情况需要，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4) 删除“特殊”二字。
- (5) 将该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可纯粹为起草决定或听取关于格外微妙的局势的简报之目的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6) 删除整个分段。

- (d) 安全理事会应酌情及时就审议中事项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实质性定向辩论；
- (e) 安全理事会应酌情举行部长级会议；
- (f) 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或）特使以及联合国各机关、机构或外地特派团的首长或代表向安理会汇报时一般应以公开形式进行；
- (g) 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或）特使以及联合国各机关、机构或外地特派团的首长或代表可格外向安全理事会作非公开汇报。

建议修正(g)分段如下：

删除“格外”二字。

2.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81)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许多其他会员国关于所讨论的项目的意见。这些意见显示大家广泛支持安理会多举行公开会议，并显示安理会成员有明确的意愿回应这项要求。因此，安理会打算，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换的一种努力，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安理会将按个别情况决定何时安排这类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程序工作组将参照所表示的意见，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并立即提出报告。”

1999年12月30日主席的说明(S/1999/1291)

“安理会成员商定，自此以后，除非商定不予提供，凡是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一经提交全体非正式协商讨论，安理会主席就应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第2段）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主席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介绍情况这种做法的重要性。他们一致认为,这种情况介绍应是实质性的、详细的,并应包含主席向新闻界介绍的各项内容。他们还一致认为,介绍情况应在安理会成员全体非正式协商之后不久进行。”(第3段)

“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他们自己的惯例使他们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让他们选择如何安排最佳会议形式,因此同意安理会会议可采取以下方式,但不以此为限:

(a) 公开会议:

- (一) 通过安理会的行动,在此种会议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参加;
- (二) 举行情况介绍会、专题辩论和定向辩论等等,在此种会议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按照《宪章》的规定参加。

(b) 非公开会议:

- (一) 举行情况介绍会或其他辩论,任何感兴趣的会员国都可参加;
- (二) 允许安全理事会认为审议中事项特别影响到其利益的某些会员国参加,例如让冲突当事方参加;
- (三) 让安全理事会处理只有安理会成员才能参加的事务,例如秘书长的任命。”(第5段)

2000年2月28日主席的说明(S/2000/155)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请求,将邀请他们在任期开始(即12月1日)之前的一个月期间观察安理会成员的非正式磋商,熟悉安理会的各项活动。”(第1段)

B. 非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非成员积极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实质性讨论是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公开、有效、透明和有代表性的重要一步。

3.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举行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

建议修正(a)分段如下: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在“公开会议”之前插入“特别是”等字样。

- (3) 将该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包括举行公开会议”。
- (4) 将“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改为“及时”。
- (5) 将“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改为“特别是在审议的早期阶段”。
- (6) 将“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改为“特别是在审议某一主题的早期阶段”。
- (7) 将这一分段与 A 节(1)(d)分段合并。
- (8) 将“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改为“在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的所有阶段”。
- (9) 将“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改为“在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期间”，将“举行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改为包括“在公开会议上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
- (10) 将这一段改为“安全理事会应在审议实质性事项的所有阶段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特别是在早期阶段。”

(b) 当一个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书面请求安理会主席开会讨论影响该国利益的一项紧急事项时，主席应书面确认收到该项请求，主席收到请求后应迅速与有关非成员会面，并将该步骤通知安理会；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8 条的规定以及其他所有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d) 利益特别受影响而愿意参加非公开会议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这种特别兴趣。信中应具体说明其感兴趣的问题；此外，信中还应点明打算在会上提出的主题。主席应将此信向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分发。

建议修正(d)分段如下：

删除整个分段

(e) 非公开会议的发言时间应限制在至多五分钟，并应集中于审议中的主题。

建议修正(e)分段如下：

删除整个分段。

建议修正(d)和(e)分段如下：

(1) 将这两个分段改为以下单独一个分段：“利益特别受影响而愿意参加非公开会议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向安全理事会主席书面说明他们的愿望。安理会主席应对非成员提出的这方面的请求作出相应的书面答复。”

(2) 在上文修正案(1)中,将最后一句改为“安理会主席在其认为有必要时可对非成员提出的这方面的请求作出正面答复”。

(f) 安全理事会应及时和定期与受安理会决定影响的国家举行协商;

建议修正(f)分段如下:

- (1) 以“安全理事会主席”替代“安全理事会”。
- (2) 在“安全理事会”后插入“应酌情通过安理会主席”。
- (3) 删除整个分段。

(g)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酌情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到这些成员的事项进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的讨论。

建议修正(g)分段如下:

- (1) 删去整个分段。
- (2) 删去“酌情”二字。
- (3) 将本分段改写成:“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到它们的事项进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的讨论”。

4.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9年2月17日主席的说明(S/1999/165)

“必须让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充分参加起草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的工作。欢迎旨在帮助解决特定危机局势和其他目的之友小组和其他类似安排的成员提供意见。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的起草方式必须让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能够充分参加。尽管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需要迅速作出决定,但在安全理事会就特定项目采取行动之前,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让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进行协商并让成员自己审议草案。”

C.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及其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议程

5. 改进目前做法的建议：

- (a) 一俟安全理事会下月工作方案暂定预报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即应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 (b) 一俟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确定安理会每月暂定工作时间表及其增订的时间表后，即应尽快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 (c) 安理会应在公开会议上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建议修正(c)分段如下：

- (1) 将“其每月工作方案”改为“载列安全理事会暂定每月工作时间表的日历”。
- (2) 中文本毋需改动。
- (d) 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刊载安全理事会临时议程，包括说明安全理事会预期采取的行动（例如对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报告、交换意见等作出决定）；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议程，包括任何预先知道要在“其他事项”下讨论的问题清单。

6.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3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6176)

“应当向全体成员国提供安全理事会的每月工作方案暂定预报，以供参考。一旦秘书处把预报提交安理会主席和转递安理会成员后，就应这样做。

“应依照安理会的决定，以目前的相同形式编制预报。

“预报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只供参考/非正式文件’，并有脚注如下：

“本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暂定预报是由秘书处为安理会主席编制的。预报的内容特别涉及该月份依照安理会先前的决定而可能讨论的事项。预报中列入或不列入某一事项，并不表示将在该月份讨论或不讨论该事项；实际工作方案将根据事态发展和安理会成员的意见予以确定。”（第1段）

1996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55)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不时审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第2段）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经过详尽审议和适当协商后作出上述决定。”（第3段）

“将某一事项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清单中删除或将其保留均不影响该事项的实质内容。安理会可随时决定将任何事项列入安理会的会议议程，不论该事项是否已列入清单。”（第4段）

1996年8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603）

简化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从1996年9月15日起，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自动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第2段）

“在1996年9月15日以后秘书长编写的下一份简要说明中将删除本文件附件所列的事项。不过，如果在1996年9月15日以前，有任何联合国会员提出通知，对删除某一事项表示异议，则该项目将暂时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为期一年。在一年结束后，如该事项仍未获安理会审议，则该项目将自动予以删除。”（第3段）

“一个项目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删除并不关系到该事项的实质内容，也不影响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行使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些事项的权利。安理会可随时决定将任何事项列入安理会的会议议程，不论该事项是否已列入清单。”（第4段）

1998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8/354）

“...安理会成员同意每月应在《日刊》列入以下提示：

“每月暂定预报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7月27日的说明(S/26176)和1998年4月30日的说明(S/1998/354)向会员国提供的。按照上述决定，已将暂定预报副本放在代表团文件箱内，可在‘代表团收件处’收取。”（第1段）

“安理会成员建议主席在有关工作方案的全体协商结束后，以适当形式并由主席负责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列出暂定工作时间的日历。日历中应加注如下：

“时间表暂定；实际时间表将按照事态发展而定。暂定时间表内的议程项目的提法可能与正式提法不同。”（第2段）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作简报，提供决议草案、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摘要

7.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作简报的现行做法应继续下去。应在安理会会议或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后立即作出简报。应为这些简报提供口译。应在举行新

闻界简报会之前为非成员举行非公开简报会。将由安理会主席决定简报是否也以书面形式散发。如果提供书面简报，也应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建议修正(a)分段如下：

- (1) 在第一句中，在“安理会”与“会议”之间插入“非公开”的字样。
 - (2) 在第四句中，以“同时为非成员举行非公开简报会”代替“之前为非成员……简报会”。
 - (3) 在第四句中，以“应在向新闻界发表声明”代替“应在举行新闻界简报会”。
 - (4) 在最后一句中，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递”改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
 - (5) 在第二句中，在“简报”二字前插入“详尽的”等字。
 - (6) 删除本分段最后两句。
- (b)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商编写安理会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简短事实摘要，并应在不晚于会议次日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也应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摘要传送给各常驻代表团；

建议修正(b)分段如下：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将“简短事实摘要”改为“简短讨论要点摘要”。
 - (3) 改拟这一分段以考虑到保密需要。
- (c) 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以及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的其他文件，一旦提交讨论，安全理事会主席即应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这种文件；如经草案或草稿作者同意，可在此前提供；
- (d) 在向非安理会成员作简报时，主席应提供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主席声明草稿和其他文件的主要内容的资料。

8.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4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4/230)

“1. 从1994年3月1日起，以蓝字即暂定本印发的决议草案将在安理会全体协商会议时提供非安理会成员取用。深夜印发的蓝字决议草案将在第二天提供非安理会成员取用。”

“2.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处决定在非正式协商时分发秘书长或他的发言人以其名义就安全理事会关注的事项发表的所有新闻稿。

2000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274)

1. 安全理事会成员鉴于在安理会会议厅外领取发言稿引起的困难和造成的混乱，指出成员已商定关于分发发言稿的下列安排：

(a) 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所作发言的书面文本，经发言代表团要求将由秘书处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安理会成员、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

(b) 要求分发其发言稿的代表团必须在发言之前提前足够的时间向秘书处提供至少 200 份。如代表团提供给秘书处的发言稿少于 200 份，则将在会议结束后摆在安理会会议厅外。请各代表团不要在会议进行中以其他方式提供发言稿。

2. 上述安排应视为唯一安排，并取代 1994 年 3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规定的作法(S/1994/329)。

E. 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

9.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在核准使用武力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建议修正(a)分段如下：

(1) 删去整个分段。

(2) 在下面(b)分段末加插以下一句：

注：本分段安插何处待日后审议。

(b) 在就设立、进行、审查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延长和改变其任务期限以及具体运作问题作出决策之前和决策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与目前和可能派遣部队和民警的国家定期举行会议。出现紧急情况时应迅速举行这种会议；

(c) 应酌情邀请其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的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d) 还应视具体情况酌情邀请与维持和平行动直接有关的（或）受影响的国家、包括东道国，参加这些会议；

建议修正(d)分段如下：

(1) 删去“视具体情况”等字。

(2) 删去“包括东道国”等字。

- (e) 与部队派遣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捐助国举行的会议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并主持，由秘书处提供支助；
- (f) 经部队派遣国提出要求，安理会主席应迅速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 建议修正(f)分段如下：
- (1) 在“经部队派遣国提出要求，”之后插入“在紧急情况下，”。
- (2) 将本分段与(b)分段合并。
- (3) 将本分段改为“经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提出要求，安理会主席应迅速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 (g)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作出必要安排，确保与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的时间能让这些国家充分审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秘书处应在举行此类会议前及早分发这些报告；
- (h) 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 (i)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其他捐助者以及秘书处举行会议后，主席应立即向有关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简报这类会议的内容。这类简报会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 (j) 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编写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书面摘要应迅速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但此类摘要不能有损此类会议工作的保密。如部队派遣国提出请求，应尽可能将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所作简报的书面副本提供给部队派遣国；
- (k)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向安理会汇报部队派遣国会议的与会者的看法。安理会在议事时应充分考虑这些看法；
- (l) 秘书处应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分发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关于外地行动的每周报告。

10. 制度化：

将这些条款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大会决议

1997年9月26日和平纲领补编（第51/242号决议）

附件一

协调

一. 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间的协调

1.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发挥重大作用，包括通过参加和支持联合国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大会强调必

须根据《宪章》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责任来加强其增进协调的作用。各国政府负责向联合国已获授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提供资金和人员、设备和其他支持,从而展开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工作。因此,联合国与各国在各项工作和分享信息中的协调极其重要。

2. 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间的透明度、交流和协商对按照《宪章》协调旨在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和活动非常重要。各国政府应确保它们有关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和各机构的政策连贯一致并符合这些目标,同时,联合国必须确保其活动同《宪章》的宗旨及原则相一致并且让各国充分了解并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3. 在秘书长协助下适当安排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以及预期的派遣国之间定期和及时的协商对于加强联合国和会员国间的透明度和协调工作必不可少。这样的协商为部队派遣国提供一条交流渠道,并确保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前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大会欢迎设立这种协商机制,并从进一步改进工作的角度继续审查这个问题,以便加强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并提高其效能。在这方面,大会强调必须尊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商定的和大会一致赞同的原则。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4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22)

“同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部队派遣国)的联系

“安全理事会确认,安理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决定对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会产生影响。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理会成员同非成员增加联系,并认为应继续实施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有关会员国集团就安理会工作方案(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事项)每月举行协商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必须就和平行动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和资料交流,包括行动的规划、管理和协调,特别是在预期维持和平行动期限会有重要延长的时候。这种协商可以由会员国、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采取各种形式进行。

“安全理事会认为,当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包括改变任务或延长任务期限的决定,安理会成员特别需要与部队派遣国交换意见,包括安理会主席或其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以非正式联系的方式进行。最近秘书处酌情在安理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召开部队派遣国会议的作法是值得欢迎的,并应予以继续。安理会还鼓励秘书处为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举行定期会议,以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的报告并酌情经常和定期地提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报告。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同非安理会成员进行联系的各种安排。

“待命部队的安排

“为了满足迅速部署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安全理事会高度重视改善联合国的这方面能力。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1994 年 3 月 14 日关于待命部队安排和能力的报告中的建议；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计一套待命能力的安排，会员国予以维持在议定的战略状态，可能派往参加联合国的某项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欢迎许多会员国作出了承诺。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请会员国积极响应的要求，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积极响应这项倡议。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将警察等文职人员列入现有待命部队安排的规划倡议中。”

1994 年 7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1994/36)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重视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和增援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近历史证明这种努力至为重要。

“因此，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在待命安排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迄今为止各会员国的反应。安理会并欣悉秘书长有意设立一个关于各国所作承诺的综合数据库，包括这些承诺的技术细节。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缺乏随时可用的装备是及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安理会强调，在待命安排方面和更广泛方面，都必须紧急解决有无装备可用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至今为止所作的承诺尚不足以应付未来发动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各种资源。安理会还指出，期望其它会员国作出更多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吁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参加这个安排。”

1994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1994/62)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了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尤其是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联络问题，这个问题在 1994 年 5 月 3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S/PRST/1994/22) 中已经讨论过。安理会仍然认识到它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对部队派遣国的影响。鉴于这种行动的数目和复杂性都在增加，安理会相信有必要以实际而灵活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

“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来采用本声明所制定的程序：

“(a)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当然应举行会议，以便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及时交换资料和看法；

“(b) 这种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指派的一位秘书处代表联合主持；

“(c) 今后发给会员国的安理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也将刊载该月份这种会议的预定日程；

“(d) 安理会成员在审查暂定预报时将研究这个日程，并将开会时间方面所建议的任何变动或提议通知秘书处；

“(e) 如某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生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可由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指派的一位秘书处代表联合主持召开特别会议；

“(f) 这种会议是在秘书处为部队派遣国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举行会谈或为了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而召开并单独主持会议之外，后者也会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

“(g) 在每次上述会议之前，秘书处很早就会向与会者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所要讨论的议题，并提请注意有关的背景文件；

“(h) 《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选刊载与安理会成员和某一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i) 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过程中，安理会主席会简短报告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参加者所表示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指出，本声明所述的安排并非详尽无遗。协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其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以及在适当时，同特别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的非正式联络。

“安理会将经常审查与部队派遣国交换资料和意见的安排，并随时愿意根据经验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各种安排。

“安全理事会还将经常审查各项安排，提高可以利用的资料的质量和流动速度，以便于安理会作出决定，同时铭记着其 1994 年 5 月 3 日声明 (S/PRST/1994/22) 所载的各项结论。”

1995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1995/61)

“安全理事会关切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待命安排的报告 (S/1995/943)。安理会回顾其主席早先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声明，强烈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在规划、迅速部署、增援和后勤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鼓励尚未参加待命安排的会员国参加此项安排。安理会请这类国家和已参加待命安排的国家提供尽可能详尽的资料，说明它们准备向联合国提供哪些组成部分。安理会还请它们确认在待命安排中目前数量不足的组成部分。例如后勤支助单位和海运/空运资源。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处为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特派团规划处内建立待命总部而主动采取的行动。安全理事会还与秘书长一道建议在可向联合国提供部队但需要装备的部队派遣国同愿意提供所需设备和其他支助的国家政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199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1996/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3645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和平纲领：维持和平”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1994年11月4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S/PRST/1994/62)所制定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认真审议了在1995年12月20日第3611次会议上讨论“和平纲领：维持和平”项目时就此问题表达的意见以及在大会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这些辩论中表达的意愿，即应当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赞同这种意愿。它认为必须听取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它指出如果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所定的安排得到充分执行，应当可以满足各方表达的许多关切。它还认为这些安排可以进一步加强如下。

“因此安全理事会今后将采用以下程序：

“(a)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理所当然会举行会议，以便进行协商并交换资料和意见；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主持，并由一位秘书处代表协助主席；

“(b) 会议应当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前举行；

“(c) 安理会考虑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除非确定不切实际，否则应与秘书处已经接触过并已表示也许愿意派遣部队的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d) 安理会主席将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时报告与部队派遣国或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与会者表达的意见；

“(e) 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出兵以外的特别贡献——即对信托基金、后勤和装备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的现行做法将继续下去；

“(f) 发给会员国的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将刊载该月份这种会议的预定日程;

“(g) 如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展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 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h) 除了这种会议之外, 秘书处还召开并主持一些会议, 以便让部队派遣国会见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 或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 秘书处召开的会议也会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

“(i) 在每次举行上述各类会议之前, 秘书处会早早提前向与会者分发背景资料和议程; 安理会成员也可酌情分发资料;

“(j) 将继续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将继续提供书面文件的译本, 并尽可能在会前提供;

“(k) 《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选刊载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l) 安理会将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附加有关这些会议的资料。

“安全理事会回顾, 上述安排并非详尽无遗。这些安排并不排除各种形式的协商, 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其成员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 以及在适当时同特别受影响的其他国家, 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的非正式联系。”

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8/1016)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1994年12月16日声明(S/PRST/1994/81), 其中确定有必要多举行公开会议, 安理会成员们打算继续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 他们商定, 应鼓励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发言。

2. 关于加强同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了安理会主席1996年3月28日声明(S/PRST/1996/13)中提出的程序, 并商定以下内容:

(a) 关于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由安理会主席报告在每次部队派遣国会议上每次与会者的观点这项现有惯例, 应鼓励部队派遣国适当向主席提供他们在会议中的发言稿副本。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提出的书面简报应尽可能应要求提供给部队派遣国;

(b) 关于秘书处向安理会提供每周外勤业务说明简报这项现有惯例, 应鼓励秘书处应要求向部队派遣国提供这些说明简报;

(c) 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如能对讨论中的问题作出具体贡献, 可邀请它们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

(d) 关于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出兵和派遣民警以外的特别贡献——即对信托基金、后勤和装备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这项现行惯例,也应酌情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其他会员国参加这些会议;

(e) 安理会主席将向部队派遣国通报安理会即将进行的审议和预计作出的决定。

3. 秘书处应建立适当机制将夜间、周末或假日期间安理会未事先排定的会议或紧急会议的消息通知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

4. (a)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除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6月12日说明(S/1997/451)中已确定的内容之外,还应在附录中列入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b) 从1999年开始,在安理会成员之间协商之后,各制裁委员会应任命自己的主席团,或者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任命,如果第一次会议在1月份举行,或者应安理会主席的坚决要求根据无异议程序以书面形式为之。

可能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第1318(2000)号决议

2000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4194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决定通过所附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

宣言第三部分

大力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更广的范围内制订全面综合战略,以消除冲突的根源,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因素;

申明决心采取下列步骤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批准明确、可信、可实现和适当的授权,

- 在这些授权中包括保证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有效措施,以及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保护平民的有效措施,
- 采取步骤协助联合国为维持和平行动获得训练有素和装备适当的人员,
- 在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协商;

同意支持:

- 提高联合国规划、确立、部署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 为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提供一个更切合目前情况和更健全的基础；

强调须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并敦促会员国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源；

宣言第七部分

要求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依据《宪章》第八章规定进行的合作与交流，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

强调联合国应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和有效协作，以处理非洲冲突，并应加强对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支持；

第 1327 (2000)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20 次会议通过

审议了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的建议；

1. 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2. 决定定期审查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安全理事会，

强调必须改进部队派遣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制度，以便对实地局势、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形成共同的了解；

在这方面，同意通过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大大加强现有协商制度，包括应部队派遣国要求并在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尤其是在秘书长为新的或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已经确定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时，或在行动的执行阶段考虑改变、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时，或在实地局势迅速恶化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构成威胁时，召开这种会议；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充分协商之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门拟订一份全面行动准则，并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声明 (S/PRST/200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7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了加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合作的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 (2000)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3 月 28 日 (S/PRST/1996/13) 和 1994 年 5 月 3 日 (S/PRST/1994/22) 的主席声明的各项规定。安理会注意到在其 2001 年 1 月 16 日第 4257 次会议上就“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这一议题进行辩论时发表的意见。安理会认识到它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有进一步改善的余地，有必要本着共同宗旨开展合作，实现共同目标。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透明的三方关系，培养伙伴关系、合作和信任的新精神。

“安理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在行动区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对规划进程大有裨益，重申同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阶段及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尤其在秘书长已为新的或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确定了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时，在一项行动的执行阶段，在审议改变、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时，或在当地局势的迅速恶化威胁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时。

“安全理事会将力求确保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按第 1327 (2000) 号决议规定举行的所有非公开会议具有实质性、代表性和实际意义，并能全面交流意见。安理会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应充分参与，并鼓励部队派遣国主动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情报交流。安理会主席将酌情向安理会提交详细报告，说明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同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时由秘书处作全面综合简报，包括酌情说明军事因素，是很有用的。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维持和平问题上改进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内的协调与合作。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促使全球公众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各部队派遣国的维持和平人员所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承认，秘书处必须能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满足对它提出的要求。安理会强调需要贯彻落实维和行动小组的报告 (S/2000/809)，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处参与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有关部门。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和设备的承诺仍然不足，需要由全体会员国共同分担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承认延迟偿还费用对部队派遣国造成严重的预算限制。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全额缴付摊款，以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立足于坚实的财政基础上。

“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工作组不会取代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工作组将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工作组将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包括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作为第一步，工作组的任务是深入审议特别是在安理会 2001 年 1 月 16 日公开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改善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关系的办法，并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将向工作组送交一份关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公开会议所产生的所有主张和提议的提示性清单，供其审议。”

可能有关的近期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 (S/PRST/2001/5)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也可能参与建设和平活动，应在与这些国家协商的现行制度内讨论有关的建设和平活动。”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1.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详细和全面的说明，并应不晚于 8 月 30 日前提交大会；

建议修正 (a) 分段如下：

- (1) 以“事实”二字替代“详细和全面的”字样。
- (2) 在“详细和全面的”等字后插入“事实”二字。
- (3) 将“详细和全面”等字改为“详细、客观和全面”。
- (4) 将“详细和全面”等字改为“实质性、分析性和重要”。
- (5) 将“详细和全面”等字改为“实质性和分析性”。

(6) 在“不晚于……提交大会”之前插入“在可能时”等字样。

(7) 以“在一般性辩论开始前”等字替代“不晚于8月30日前”等字样。

- (b) 每一位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其主席任期届满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提出实质性和分析性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协商的评估。这些评估纯粹由主席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负责编写，评估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一经卸任主席发表，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建议修正 (b) 分段如下：

(1) 在第一句中，删去“包括对非正式全体协商的评估”等字。

(2) 删去第二句中“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等字样。

(3) 应保留（S/1997/451号文件中规定的）现行做法。

(4) 在本分段最后一句前插入以下一句：“这些评估应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5) 在本分段段首加插“按照目前的做法”等字。

- (c)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也应包括关于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资料；

建议修订 (c) 分段如下：

(1) 在句尾加上以下字样：“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2) 在句尾加上以下字样：“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 (d)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收到的请求和安理会对此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 (e) 年度报告应使会员国能评估安理会在就属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建议修正 (e) 分段如下：

(1) 以下列句子替代该分段：“年度报告应使会员国能评估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大会的决议”。

(2) 删去整个分段。

- (f) 安全理事会在编写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到1996年12月17日大会第51/193号决议，尤其应：

- (一) 酌情包括安理会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采取行动或进行审议之前所作的全体协商的情况和导致采取这类行动的进程的情况；
- (二) 在年度报告附件内载列安理会下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建议或其他实质性工作；

建议修正 (f) 分段如下：

- (1) 删去整个 (f) 分段。
- (2) 删去 (f)(一) 分段。
- (3) 增加以下句子作为 (f)(二) 分段之二：“进一步加强报告中关于安理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措施一节”。
- (4) 在 (f)(一) 分段中，删去“酌情”二字。

- (g) 安全理事会必要时应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次的规定审议；
- (h) 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就其在改进向大会报告方面所采取的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向大会报告最新情况。

12.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3 年 6 月 30 日的说明 (S/26015)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提到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的格式问题，年度报告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必须提出的；另外主席也要提到一些其他事项。
2. 安理会主席对此要表示，安理会全体成员已表明他们就下列提案达成了协议：
 1.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及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为此目的：
 - (a) 安全理事会应保留现行做法，将年度报告编成一册，提交大会，所涉期间从一年的 6 月 16 日至下年的 6 月 15 日；
 - (b) 秘书处应于报告所述间终了后，至迟于 9 月 30 日，将报告草稿提交安全理事会成员，以便安理会可以及时通过报告，以供大会在其常会的主要部分审议。

2. 自1994年1月1日起,主席声明均应印发,每年成一套,编号开头用“S/PRST/---”,继之为年度和声明号数。从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开始,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应增列一个附录,载列审查期间按时间先后排列的主席声明清单,并指出作出或发表声明的日期以及有关的议程项目或主题事项。在通过主席声明时,安理会成员应指出在何议程项目下授权发表该声明,如无任何议程项目,则应商定在何主题事项下授权发表。在安理会分发主席声明的文件中应反映出这点。

3.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开列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附录应就每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备有该报告的有关章节和分节的参照索引。

4.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不应再作为机密文件印发;而应按照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共同做法,作为“有限分发”的文件。

5. 从现在起,报告草稿应在一次公开会议上通过。在该次会议上,应将载有报告草稿的文件分发给各有关代表团。

6. 拟在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草稿中注明参阅未发表的文件时,秘书处应提请安理会主席注意此事,以便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商讨此事,决定在草案中是否保留此一参阅文字,如若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保留,则应将该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7. 安理会正式会议的临时议程如已在非正式磋商中核可,即应刊载于《日刊》中。

8. 工作组讨论了确定新的方式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资料的各种可能选择。工作组同意安理会应适当审议此一问题,以加强它在这方面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6月12日的说明(S/1997/451)

3. 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及时向大会提出报告。为此目的:

(a) 安理会应保留目前的做法,就是将年度报告编成一卷向大会提出,报告所述期间为一年的6月16日至下一年的6月15日;

(b) 秘书处应至迟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后的8月30日向安理会成员提出报告草稿,以便安理会及时通过报告,供大会在常会的主要会议期间审议,可能的话在大会开始一般性辩论之前。

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包含下列各节:

(a) 关于安理会审议的每一事项:

(一) 作为背景,列出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前的一年内所作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说明性清单;

(二) 在报告所述期间，按时间顺序说明安理会就有关事项进行的审议和对该项目采取的行动，包括说明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列岀安理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报告的清单；

(三) 事实数据，包括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日期；

(b) 有关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c) 有关安理会文件以及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资料；

(d) 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e) 目前报告的各项附录，另外还加上：

(一) 安理会在该年度通过或表决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全文；

(二) 有关同部队派遣国之间会议的资料。

5. 作为报告的增编，还可以附上完成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的常驻代表，根据自己的职责并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可能编写的关于他担任主席那个月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简短评价，但这种评价不应视为代表安理会的意见。

载有上述评价的增编一开头将提出下列不承担责任的声明：

作为报告增编所附的前任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价，仅供参考，不一定代表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G. “阿里亚办法”

13.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应安理会一个成员的倡议，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可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从参与冲突的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人那里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资料。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在这种机制下接见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的代表，安理会成员代表的级别应与邀请参加者的级别相称。

建议修正：

(1) 在第一句中，删除“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的字样。

(2) 在第一句中，在“安全理事会”后加上“成员”二字。

(3) 在第一句中，在“酌情采用”前加上“根据其成员的协议”。

(4) 在第一句中，在“以便”后加上“非正式地”。

- (5) 在第一句中，删除“人士、”的字样。
- (6) 在第一句中，在“参与冲突的”后加上“任何人”，取代“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人”。
- (7) 在第一句中，在“以便”后加上“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定”的字样。
- (8) 在第一句中，将“它认为有关的”改为“它认为其意见有关的”。
- (9) 在第一句末，删去“参与冲突的”字样。
- (10) 在第一句末，加上“以更好地了解审议中的局势”等字，删去“参与冲突的”字样。
- (11) 在第一句末中，加上“由于其负有的责任或具有的个人或机构影响而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审议中的局势”，代替“参与冲突”四字。
- (12) 在第一句末中，在“以便”后加上“就安理会面前的各种事项”，删除“参与冲突的”字样。
- (13) 用以下两句代替第一句：“安全理事会应全面执行《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在铭记这一条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商定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非正式地从参与冲突的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人那里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资料”。
- (14) 删去第二句。
- (15) 删去第三句。
- (16) 删去G节整节。

14.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1999年3月15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阿里亚办法程序是以委内瑞拉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的名字为名的，当时委内瑞拉是安理会的非常任成员。因此，我们有必要提出本信内所述的评论，作为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增加的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本身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的贡献。

现代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越来越显示其非常规性质，冲突当事者的性质也是一样。

在 1992 年委内瑞拉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认为应该并且需要得到个人、组织或机构的直接评价,他们基于个人或机构的责任或计划,对促进更好地理解所审议局势的性质,会有所贡献。

鉴于这些当事者的非政府性质,或者仍未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安理会认为这种接触应为非正式的,并应在安理会会议厅之外进行,以尊重有关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在这一范围内,应该指出的是安理会主席和安理会成员完全可以根据国家利益或国家集团的利益(五个常任理事国,不结盟国家集团,等等),同冲突当事方进行这一性质的非正式接触或交流,但安理会的惯例是不共同进行这些交流。

因此,这样地进行非正式磋商,可让安理会作为一个整体,从直接或间接对冲突的演变有影响力的人,得到某一特定时候对解决冲突过程主要观点的直接情报和评价。这样做,可以加强安理会的集体责任原则,提高非正式磋商的透明度,和加强成员间主要观点的协商。这样,这些磋商不但有用而且不影响安理会或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责任。

我们认为,阿里亚办法是对安全理事会程序的一个宝贵贡献,它是经验的成果,从实事求是的观点看待其责任。

这一非正式性质机制的使用,应一如既往,由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理会成员授权,酌情决定。但是,使用阿里亚办法,应遵循其原定概念,不应用以接触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代表,因为这会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H.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召开的会议

15.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在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召开会议时应立即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所要求的会议应迅速召开。

16.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I. 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进行的协商

17.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措施确保更有效实施《宪章》第五十条所载的权利,即任何国家,无论是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执行安理会所采取的预防性或强制

性措施而引起的问题，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经有关国家提出请求后应迅速举行这样的协商。

- (b) 安全理事会应迅速建立一种有效机制，在收到这种请求后立即开始作业，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救济。

建议修正 (b) 分段如下：

删除整个分段。

-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中与适用《宪章》第五十条有关并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透明度的部分。

18.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J. 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事先未安排的会议或周末会议的机制

19.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秘书处应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在夜间、周末和假日举行事先未安排的安理会紧急会议，包括会议主题和目的等资料(例如，录音、网址、发给所有会员国的电子邮件或传真)。

20.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K.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协商

21. 改进目前作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应每月定期举行协商，在需要时可邀请大会主席团成员参加。在发生国际危机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时应更频繁地举行这种协商。
- (b)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每月的非正式会议上，以及在认为适当时，向大会主席提出上文 F 节 11(e) 分段提到的措施。大会主席应向大会汇报安理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建议修正 (b) 分段如下：

删除整个分段。

- (c)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月初向各区域集团主席简报安理会的工作方案，以后如有需要，应酌情继续向他们通报情况。

22.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L. 与各基金、规划署和机构进行的协商**23. 改进目前做法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如要授权提供人道主义和行动援助，安理会主席应与有关组织的主要官员协商。

建议修正：

(1) 将本段改为：“行动和人道主义活动的进行必须符合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联合国发展援助的原则。在作为一个过渡和例外措施，安全理事会介入监督和批准人道主义和业务援助时，安理会主席应在安理会采取行动之前与各组织的主要官员协商。各执行局和大会对这种方案的各个方面拥有最后决定权。”

(2) 将本分段改为：“在安全理事会作为特殊措施授权监督或保护人道主义行动的提供时，安理会应在发布任务规定之前或延长这种任务规定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或基金会或计划署的主要官员协商”。

24.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M. 记录和档案**25. 改进目前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关于设置和维持及调阅其不公开和公开的会议和协商的记录和档案的程序与规则。

建议修正 (a) 分段如下：

- (1) 删去“和协商”的字样。
- (2) 以“全体非正式协商”的字样替代“协商”的字样。
- (3) 在“协商”前插入“全体”的字样。

- (b) 应制定关于迅速满足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的委任代表要求取得这些记录和档案的请求的程序。

建议修正 (b) 分段如下：

- (1) 以“审议”代替“满足”的字样。
- (2) 中文本不适用。

- (3) 以“非成员”代替“任何成员”的字样。
- (4) 以“联合国”代替“安全理事会”的字样。
- (5) 添加新的一段(b)之二，内容如下：“安全理事会成员有权在任何时候查阅安理会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 (c) 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安全理事会应核证其记录和档案的维持符合关于记录和档案的管理的既定国际标准。

26.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三.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A. 制裁委员会

27.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凡不泄露制裁委员会工作机密的制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均应迅速提供给非安全理事会成员；
- (b) 制裁委员会应确保处理免除制裁制度申请书的行政程序尽量有效率，以避免拖延清理申请书，从而尽量减少制裁无意造成的不良副作用；
- (c) 对特别受制裁制度影响的国家，包括目标国家，应当使其适当出席制裁委员会，以解释其与执行制裁直接有关的情况。

建议(c)分段修正如下：

- (1) 删去“适当”二字。
- (2) 将“使其适当出席”改为“让其有更多机会出席”。
- (3) 将本分段改为：“目标国或受影响国以及有关组织应当能够更切实地行使向制裁委员会解释或提出其观点的权利”。
- (4) 在上文修正案(3)中，删去“更切实地”等字。
- (d)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与制裁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有关的部分；
- (e) 制裁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应象安全理事会的议程那样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 (f)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应酌情继续在每一次会议后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关于其议事过程的实质性和详尽的简报，并酌情分发在这些会议上审议的文件。应继续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这种简报会。

(g) 应在因特网上及通过其他传播工具提供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新闻。

28.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 (S/1995/234)

1.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表示同意以下各项建议:

应作出以下改进, 以增加制裁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

- 各委员会会后发表新闻稿的作法应增加;
- 秘书处编制的“无异议”程序来往函文状况清单应向任何欲得到一份副本的代表团提供;
- 秘书处应定期编制一份清单, 列出每一个有活动的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决定, 提供给任何要求得到这份清单的代表团;
-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导言部分应提供比现在更多一些关于每一个委员会的资料;
- 每一个委员会都应编写年度报告, 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简要地说明每一个委员会的活动;
- 应作出努力, 加快每一个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的编制工作。

为了执行这些措施, 应遵行各委员会的现行程序。

各制裁委员会的会议仍应象现在那样非公开举行, 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按照现行方式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5 月 31 日的说明 (S/1995/438)

1.安全理事会主席要声明, 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表示同意下列建议:

制裁委员会举行非公开会议时听取有关国家和组织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制度时出现的问题作出评论的惯例应予继续, 但应尊重这些委员会当前遵守的程序。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6 年 1 月 24 日的说明 (S/1996/54)

1.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5 月 31 日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说明 (S/1995/438) 之后, 安全理事会主席愿意指出, 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均表示同意下列提议:

应当作出下列改善，使制裁委员会程序更加透明：

各委员会主席应当在每次会议之后，向联合国各有关会员国口头简报情况，其方式同现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作出口头简报一样；

应要求各委员会主席提请其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安理会成员于1995年3月29日和5月31日所议定的对各委员会程序的改善措施(见S/1995/234和S/1995/438)。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制裁委员会的工件 (S/1999/92)

1. 制裁委员会应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邻国、其他国家和有关各方建立适当安排和联系渠道，以期更好地监测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评价对目标国民众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对邻国和其他国家造成的经济后果。

8. 应该继续采取在制裁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上听取协助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各组织提供技术性资料的做法。应该使目标国或受影响国家以及有关组织能够更好地行使向制裁委员会解释和提出意见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现行作法。提出的资料应是专家的综合资料。

13. 制裁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应尽可能利用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以及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专门知识和实际援助。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0 年 4 月 17 日的说明 (S/2000/319)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 (S/1999/92)，内载根据有关决议改进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若干切实可行的建议。

2.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大会的工作，并注意到最近关于联合国制裁问题的学术研究很多，值得安理会成员审议。安理会成员特别注意到，加拿大、德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最近努力赞助关于联合国制裁各方面的问题的具体报告和研究。

3. 安全理事会成员考虑到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以及其他有关提议和建议，包括上文第 2 段提及的建议，已决定临时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问题提出一般建议。该工作组应利用制裁方面一切现有的专门知识，包括根据个案情况听取有关专家的简报。工作组应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研讨结果。

4. 非正式工作组除其他外应审议下列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期提高制裁效力：

- a. 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间的协调;
- b. 联合国秘书处的能力;
-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 d. 制裁决议、包括维持解除制裁的条件的拟定;
- e. 事先和事后评估报告以及对制裁制度的不断评价;
- f. 制裁的监测和执行;
- g. 制裁的意外影响;
- h. 人道主义豁免;
- i. 目标明确的制裁;
- j. 协助会员国执行制裁;
- k. 执行主席上述说明的各项建议。

B. 其他附属机构

29.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更具透明度，适当时其议事过程应开放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这种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关于议事过程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决定和建议的资料，应向非成员提供。

建议修正 (a) 分段如下:

- (1) 将“应更具透明度”改为“应具透明度”。
- (2) 在第一句中，在“附属机构”后面插入“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等字。
- (3) 删去整个分段。
- (4) 在第一句中，在“会议”二字前插入“其他”二字。
- (5) 将 (a) 分段移往第三章开头部分。

- (b) 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主席，应酌情在每一次会议后，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关于其议事过程的实质性和详尽的简报，并酌情分发给在这些会议上审议的文件。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这种简报会。

建议 (b) 分段修正如下:

在第一行中，删除“其他”二字。

注：是否在本分段中提到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问题可能需要作进一步审议。

30.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四.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

A. 国际法院

31.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更经常地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建议修正：

(1) 将“考虑更经常地”的字样改为“更经常地”的字样。

(2) 将“考虑更经常地……征求”改为“酌情……征求”

32.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3.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的资料。

34.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五. 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35.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a) 加强区域能力的努力不应减轻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建议修正(a)分段如下：

(1) 将“区域能力”改为“区域安排或机构的维持和平能力”。

(2) 删去整个分段。

- (b) 安全理事会在其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关系中应当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协调”的附件一，同时铭记着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c) 应根据《宪章》第八章和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有关任务，就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咨询区域安排和机构。

建议修正(c)分段如下：

- (1) 以“安全理事会应与区域安排和机构保持密切协商”的字样代替“咨询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字样。
- (2) 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间的协商”的字样代替“咨询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字样。
- (3) 将本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影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上增进与有关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合作与协商”。
- (4) 删去整个分段。

建议修正(a)至(c)分段如下：

- (1) 删去第五节整节。
- (2) 如果保留第五节，则保留(a)和(c)分段。

36.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3 年 5 月 28 日的说明 (S/25859)

“安全理事会重申极其重视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作用，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协调它们的努力同联合国的努力。安理会欢迎各会员国愿意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随时同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合作，为了维持和平目的而提供其特别资源和能力。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范围内，吁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考虑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多贡献的方法。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表示愿意考虑具体情况而支持和协助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按照《宪章》第八章所作出的维持和平努力。安全理事会期望看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的报告。”

可能有关的大会决议

49/57. 1994年12月9日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大会,

1. 赞同《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宣言案文见本决议附件;

附件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关于区域办法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条款, 尤其是《宪章》第八章的各项条款,

又回顾诉诸区域办法或机关为《宪章》第六章所提到的解决争端的办法之一,

确认区域办法或机关在预防性外交和增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还确认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适合于区域行动的事务时的重要作用, 条件是这些区域办法或机关及其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和平解决世界各地争端的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良好成果,

铭记区域办法或机关具有不同的职责、职权范围和组成,

认为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原则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一国内政的事务对任何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共同努力来说至关重要,

又强调区域办法或机关进行维持和平活动应取得活动所在领土的国家的同意,

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各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其各自领域内与联合国合作作出努力可能同本组织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起相辅相成的作用,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认为联合国与区域办法和机关加强合作将促进符合《宪章》的集体安全，
庄严宣布：

1. 按照《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各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条款，特别是《宪章》第八章内的条款：

(a) 缔结此种办法或设立此种机关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通过该区域办法或经由该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b)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通过区域办法或经由区域机关和平解决地方争端，不论是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理会提交；

(c) 上面的条款丝毫不影响《宪章》第三十四条和三十五条的行使；

(d)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的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种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但如无安全理事会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

(e) 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通过区域办法或经由区域机关采取的或考虑采取的行动，应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

2. 区域办法或机关可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包括视情况和平解决争端、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

3. 区域办法或机关与联合国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可采取不同的形式，特别是包括：

(a) 在各级交换资料并举行协商；

(b) 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和惯例，酌情参加联合国各机关的工作；

(c) 酌情提供人力、物力和其他帮助；

4. 区域办法或机关与联合国间的合作应按照各自的任务、范围和结构进行并应按照《宪章》规定，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形式；

5.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并适时支持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区域努力；

6. 鼓励参与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国家依照《宪章》加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行动；

7. 鼓励参与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国家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区域一级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

8. 鼓励参与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国家与联合国的预防性工作密切协调,考虑能否在区域一级使用或酌情设立或改善有关早期发现、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机制;

9. 鼓励区域办法或机关酌情考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如何促进与联合国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以期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冲突后缔造和平以及视情况在维持和平领域;

10. 鼓励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能否建立和训练军事及文职观察员小组、调查团及维持和平特遣部队,在联合国协调下和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领导下或经其授权,依照《宪章》酌情加以使用;

11. 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³《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⁴《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⁵和《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⁶及其关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活动的各项条款;

12. 本宣言中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破坏《宪章》的规定。

六. 议事规则与安全理事会为促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所采取措施的制度化

37.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应将其暂行议事规则正式确定下来。为此,安理会应采取下列步骤:

(一) 关于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安排,以及上文讨论的新措施,应按照本工作组报告第二至第五节中的建议予以制度化;

(二) 上文(一)分段所述措施制度化之后,应对暂行议事规则进行全盘审查,然后应删除“暂行”二字。

附件十六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增编*

导言

本会议室文件刊载工作组在 2001 年 3 月、5 月、6 月和 7 月各次会议的讨论中所提出的供列入 A/AC.247/2001/CRP.3 号文件的建议。

本文件所列的各项建议，将编入 A/AC.247/2001/CRP.3 号文件的订正本，作为工作组将来提交给大会的报告的附件。

下面第一部分列出在工作组 3 月的会议上提出的供列入 A/AC.247/2001/CRP.3 号文件的建议。

下面第二部分列出在工作组 5 月的会议上提出的供列入 A/AC.247/2001/CRP.3 号文件的建议。

下面第三部分列出在工作组 6 月的会议上提出的供列入 A/AC.247/2001/CRP.3 号文件的建议。

下面第四部分列出在工作组 7 月的会议上提出的供列入 A/AC.247/2001/CRP.3 号文件的建议。

第一部分

在工作组 3 月的会议上提出的供列入 A/AC.247/2001/CRP.3 号文件的建议

第二章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A.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和全体非正式协商

1. ……

……

(c) 如特殊情况需要，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建议对(c)分段作出的修正：

(1) 将“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等字改为“非公开全体会议”。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3/Add.1 号文件分发。

- (2) 将这一分段改为：“当安全理事会成员确定情况有此需要时，安全理事会成员可纯粹为起草决定或听取关于格外微妙的局势的简报的目的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B. 非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 (a) 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举行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

建议对(a)分段作出的修正:

将这一分段改写为：“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举行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受到所审议问题影响的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

.....

.....

- (d) 利益特别受影响而愿意参加非公开会议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这种特别兴趣。信中应具体说明其感兴趣的问题，并提供证明根据；此外，信中还应点明打算在会上提出的主题。主席应将此信向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分发。

建议对(d)分段作出的修正:

- (1) 在第一句中，将“非公开会议”等字改为“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2) 将“利益特别受影响”等字改为“认为其利益受到特别影响”。
(f) 安全理事会应及时和定期与受安理会决定影响的国家举行协商。

建议对(f)分段作出的修正:

- (1) 将“及时和定期”等字改为“及时”。
(2) 将这一分段移去 I 节（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进行的协商）。

第二部分

在工作组 5 月的会议上提出的供列入 A/AC. 247/2001/CRP. 3 号文件的建议

第二章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C.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及其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议程

.....

.....

(c) 安全理事会应在公开会议上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建议对(c)分段作出的修正:

- (1) 删除(c)分段。
- (2) 将(c)分段改写：“安全理事会应在每个月之初举行一次公开会议来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 (3) 将(c)分段改写为：“安理会应举行公开会议对其每月工作方案进行初步审议”。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作简报，提供决议草案、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摘要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作简报的现行做法应继续下去。简报会应在安理会会议或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后立即举行。简报会应提供口译。为非成员举行的简报会应是非公开的，并应不迟于媒体简报会举行。安理会主席应决定是否散发简报会的书面记录，包括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的要点。如果提供简报会的书面记录，也应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建议对(a)分段(第二句)作出的修正:

- (1) 在第二句中，删除“会议或”三字，并将“立即”二字改为“不久”。
- (2) 将第二句改写为：“简报应提供详情，并应在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会议后立即举行”。
- (3) 对于以上建议(2)，删除“非公开会议和”等字。
- (4) 将第二句改写为：“简报应提供详情，并应紧接在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后以及酌情在安理会非公开会议后举行”。
- (5) 在以上建议(4)中，将“并应紧接在……后举行”改为“并应在……后立即举行”。
- (6) 将第二句改写为：“简报应提供详情，并应紧接在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和不开放给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安理会会议之后举行”。
- (7) 将第二句改写为：“应在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和不开放给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安理会会议之后立即举行详细的简报”。

建议对(a)分段(第四句)作出的修正:

- (1) 将第四句改写为：“为非成员举行的简报会应是非公开的，并应在媒体简报会之前举行”。

(2) 删除第四句。

建议对(a)分段(第五和第六句)作出的修正:

(1) 删除第五和第六句。

(2) 维持第五句,但删除第六句。

(3) 将六句改写如下:

“如果提供简报会的书面记录,应通过任何适当的方式提供”。

(b)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商编写安理会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简短事实摘要,并应在不晚于会议次日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也应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摘要传送给各常驻代表团。

建议对(b)分段作出的修正:

(1) 在第二句中“以电子邮件方式”等字前面插入“通过正常渠道、包括”等字。

(2) 插入下文作为新的第三句:

“摘要中不应点明安理会各成员的立场,但应包括主要的讨论要点”。

E. 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

建议对E节作出的修正:

用楷体字显示的关于E节的说明应予更新,并应包括2000年8月17日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第61段的有关规定,以及2000年12月4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C.4/55/6)D节。

注:安全理事会在5月份将会通过一项关于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重要决议,因此应该将这一节推迟到6月的会议才讨论。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

(b) 每一位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其主席任期届满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提出实质性和分析性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评估。这些评估纯粹由主席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负责编写,评估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一经卸任主席发表,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建议对 (b) 分段作出的修正:

- (1) 将 (b) 分段改写如下:

“如现行惯例一样，每一位安全理事会主席可以在其主席任期届满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的工作提供一个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评估。这些评估应完全由主席负责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编写，一经卸任主席发表，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会员国。在适用情况下，这些评估应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 (2) 在以上修正的第一句中，将“可以”改为“应”。

- (3) 紧接在 (b) 段后面添加以下一段:

“主席应在其主席任期的最后一天，在安理会举行的公开会议上作一个口头简报”。

- (c)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也应包括关于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资料。

建议对 (c) 分段作出的修正:

- (1) 删除 (c) 分段和所建议的各项修正。

- (2) 删除所建议对 (c) 分段作出的修正，但维持 (c) 分段。

- (3) 维持 (c) 分段，直到在整个文件中如何处理“非正式协商”这个问题得到解决。

第三部分

在工作组 6 月的会议上提出的供列入 A/AC.247/2001/CRP.3 号文件的建议

第二章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G. “阿里亚办法”

13. 安全理事会应安理会一个成员的倡议，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可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从参与冲突的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人那里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资料。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在这种机制下接见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的代表。安理会成员代表的级别应与获邀请参加者的级别相称。

建议对第 13 段作出的修正:

- (1) 在第一句中，删除提及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部分；英文本将“resort”改为“use”；并删除“参与冲突的”等字。
- (2) 在第二句中，将“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时候都不得”等字改为“作为一般规则，安全理事会可以”。

H.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召开的会议

15. 在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召开会议时应立即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所要求的会议应迅速召开。

建议对第 15 段作出的修正:

- (1) 将 H 节改为下文：

H. 安全理事会的特派代表团

- (a)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尽快将它派往危机区域的特派代表团及其职权范围通知全体会员国。
- (b) 安全理事会并应继续实行尽快将这些代表团的调查结果通知全体会员国的做法，例如写成书面报告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
- (c) 安全理事会还应规定召开会议来讨论这些代表团的调查结果，并且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讨论。

建议对以上提议作出的修正:

- (1) 在(a)分段中，将“尽快”两字改为“立即”。
- (2) (a)分段中的“危机”一词过于狭窄。
- (3) 添加新的(a)分段如下：

“安全理事会派往某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家的安理会代表团应包括向该行动提供建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

L. 与各基金、规划署和机构进行的协商

23. 安全理事会如要授权提供人道主义和行动援助，安理会主席应与有关组织的主要官员协商。

建议对第 23 段作出的修正:

将这一段改写如下：

“为了避免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发生任何间断，在适当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在包含建设和平工作的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当该项行动正在设立的时候，同有关的国家以及对协调和执行建设和平的各方面

活动负有主要责任的有关行动者，例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规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性组织和主要捐助国进行协商。”

三.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A. 制裁委员会

.....

.....

(c) 对特别受制裁制度影响的国家，包括目标国家，应当给予合理机会出席制裁委员会，以解释其与执行制裁直接有关的情况。

建议对(c)分段作出的修正:

应尽量提高受“制裁制度”影响的国家出席“制裁委员会”的机会。

B. 其他附属机构

(a) 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更具透明度，适当时其议事过程应开放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这种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关于议事过程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决定和建议的资料，应向非成员提供。

建议对(a)分段作出的修正:

在第一句中，将“附属机构”等字改为“工作组”。

四.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

A. 国际法院

31. 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更经常地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建议对第 31 段作出的修正:

- (1) 将“更经常地”等字改为“在有法律上需要时”。
- (2) 将“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等字改为“征求国际法院提供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
- (3) 删除第 31 段。

* 参看 1997 年 4 月 30 日 A/AC.247/1997/CRP.4 (A/51/47, 附件五) —— “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谈判文件”，其中有较早的措辞写法。

五. 议事规则与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所采取措施的制度化

37. 安全理事会应将其暂行议事规则正式确定下来。为此，安理会应采取下列步骤：

- (一) 关于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安排，以及上文讨论的新措施；应按照本工作组报告第二至第五节中的建议予以制度化；
- (二) 上文(一)分段所述措施制度化之后，应对暂行议事规则进行全盘审查，然后应删除“暂行”二字。

建议对第 37 段作出的修正：

第 37 段不应该写入本文件。

第四部分

在工作组 7 月的会议上提出的供列入 A/AC. 247/2001/CRP. 3 号文件的建议

[待补]

附件十七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订正会议室文件*

一. 引言

这份文件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的 A/AC. 247/2001/CRP. 3 号会议室文件（其依据为 A/54/47，附件十二）的订正本。工作组已暂时达成协议的段次及分段案文以**黑体**字打印。本文件也列出暂时未达成协议的段次，在案的在工作组讨论中提出的修正案和建议包括 A/AC. 247/ 2001/CRP. 3/Add. 1 号文件内主席团所记录的修正案和建议；此外也列有删除一些段次的提案。以后还可以提出这种建议。

此外，主席团决定在本会议室文件各自标题下（方框内）添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摘录和它知道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和声明。主席团希望这些摘录会使各国代表团知道以往在这个领域的有关作法，促使在工作组内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二.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A.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和全体非正式协商**

1. 改进目前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通常应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公开形式举行会议；
- (b) 安全理事会可格外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
- (c) 如特殊情况需要，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建议修正(c)分段如下：

- (1) 将这分段改写成：“如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由于特殊情况需要，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2) 将这分段改为：“如安全理事会议定，由于特殊情况需要，[其成员]/[安理会]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3) 将这分段改写成：“如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由于情况需要，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以前作为 A/AC. 247/2001/CRP. 3/Rev. 1 号文件分发。

** 在达到制度化阶段时审查这个标题。

- (4) 删除“特殊”二字。
- (5) 将该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可纯粹为起草决定或听取关于格外微妙的局势的简报之目的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6) 删除整个分段。
- (7) 将“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等字改为“非公开全体会议”。
- (8) 将这一分段改为：“当安全理事会成员确定情况有此需要时，安全理事会成员可纯粹为起草决定或听取关于格外微妙的局势的简报的目的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 (d) 安全理事会应酌情及时就审议中事项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实质性定向辩论；
- (e) 安全理事会应酌情举行部长级会议；
- (f) 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或）特使以及联合国各机关、机构或外地特派团的首长或代表向安理会汇报时一般应以公开形式进行。
- (g) 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或）特使以及联合国各机关、机构或外地特派团的首长或代表可格外向安全理事会作非公开汇报。

建议修正(g)分段如下：

删除“格外”二字。

2.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81)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许多其他会员国关于所讨论的项目的意见。这些意见显示大家广泛支持安理会多举行公开会议，并显示安理会成员有明确的意愿回应这项要求。因此，安理会打算，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换的一种努力，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安理会将按个别情况决定何时安排这类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程序工作组将参照所表示的意见，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并立即提出报告。”

1999年12月30日主席的说明(S/1999/1291)

“安理会成员商定，自此以后，除非商定不予提供，凡是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一经提交全体非正式协商讨论，安理会主席就应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第2段）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主席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介绍情况这种做法的重要性。他们一致认为,这种情况介绍应是实质性的、详细的,并应包含主席向新闻界介绍的各项内容。他们还一致认为,介绍情况应在安理会成员全体非正式协商之后不久进行。”(第3段)

“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他们自己的惯例使他们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让他们选择如何安排最佳会议形式,因此同意安理会会议可采取以下方式,但不以此为限:

(a) 公开会议:

- (一) 通过安理会的行动,在此种会议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参加;
- (二) 举行情况介绍会、专题辩论和定向辩论等等,在此种会议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按照《宪章》的规定参加。

(b) 非公开会议:

- (一) 举行情况介绍会或其他辩论,任何感兴趣的会员国都可参加;
- (二) 允许安全理事会认为审议中事项特别影响到其利益的某些会员国参加,例如让冲突当事方参加;
- (三) 让安全理事会处理只有安理会成员才能参加的事务,例如秘书长的任命。”(第5段)

2000年2月28日主席的说明(S/2000/155)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请求,将邀请他们在任期开始(即12月1日)之前的一个月期间观察安理会成员的非正式磋商,熟悉安理会的各项活动。”(第1段)

B. 非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

非成员积极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实质性讨论是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公开、有效、透明和有代表性的重要一步。

3.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举行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

建议修正(a)分段如下: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在“公开会议”之前插入“特别是”等字样。

- (3) 将该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包括举行公开会议”。
 - (4) 将“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改为“及时”。
 - (5) 将“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改为“特别是在审议的早期阶段”。
 - (6) 将“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改为“特别是在审议某一主题的早期阶段”。
 - (7) 将这一分段与 A 节(1)(d)分段合并。
 - (8) 将“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改为“在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的所有阶段”。
 - (9) 将“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改为“在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期间”，将“举行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改为包括“在公开会议上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
 - (10) 将这一段改为“安全理事会应在审议实质性事项的所有阶段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特别是在早期阶段。”
 - (11) 将这一分段改写为：“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在开始审议一项实质性事项时，举行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受到所审议问题影响的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
- (b) 当一个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书面请求安理会主席开会讨论影响该国利益的一项紧急事项时，主席应书面确认收到该项请求，主席收到请求后应迅速与有关非成员会面，并将该步骤通知安理会；
-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8 条的规定以及其他所有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 (d) 利益特别受影响而愿意参加非公开会议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这种特别兴趣。信中应具体说明其感兴趣的问题；此外，信中还应点明打算在会上提出的主题。主席应将此信向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分发。

建议修正(d)分段如下：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在第一句中，将“非公开会议”等字改为“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 (3) 将“利益特别受影响”等字改为“认为利益受到特别影响”。
- (e) 非公开会议的发言时间应限制在至多五分钟，并应集中于审议中的主题。

建议修正(e)分段如下:

删除整个分段。

建议修正(d)和(e)分段如下:

(1) 将这两个分段改为以下单独一个分段：“利益特别受影响而愿意参加非公开会议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向安全理事会主席书面说明他们的愿望。安理会主席应对非成员提出的这方面的请求作出相应的书面答复。”

(2) 在上文修正案(D)中，将最后一句改为“安理会主席在其认为有必要时可对非成员提出的这方面的请求作出正面答复”。

(f) 安全理事会应及时和定期与受安理会决定影响的国家举行协商；

建议修正(f)分段如下:

(1) 以“安全理事会主席”替代“安全理事会”。

(2) 在“安全理事会”后插入“应酌情通过安理会主席”。

(3) 删除整个分段。

(4) 将“及时和定期”等字改为“及时”。

(5) 将这一分段移去 I 节（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进行的协商）。

(g)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酌情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到这些成员的事项进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的讨论。

建议修正(g)分段如下:

(1) 删去整个分段。

(2) 删去“酌情”二字。

(3) 将本分段改写成：“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到它们的事项进行的全体非正式协商的讨论”。

4.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9年2月17日主席的说明(S/1999/165)

“必须让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充分参加起草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的工作。欢迎旨在帮助解决特定危机局势和其他目的之友小组和其他类似安排的成员提供意见。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的起草方式必须让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能够充分参加。尽管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需要迅速作出决定,但在安全理事会就特定项目采取行动之前,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让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进行协商并让成员自己审议草案。”

C.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及其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议程

5. 改进目前做法的建议:

- (a) 一俟安全理事会下月工作方案暂定预报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即应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 (b) 一俟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确定安理会每月暂定工作时间表及其增订的时间表后,即应尽快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 (c) 安理会应在公开会议上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建议修正(c)分段如下:

- (1) 将“其每月工作方案”改为“载列安全理事会暂定每月工作时间表的日历”。
- (2) 中文本毋庸改动。
- (3) 删除(c)分段。
- (4) 将(c)分段改写为:“安全理事会应在每个月之初举行一次公开会议来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 (5) 将(c)分段改写为:“安理会应举行公开会议对其每月工作方案进行初步审议”。
- (d) 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刊载安全理事会临时议程,包括说明安全理事会预期采取的行动(例如对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报告、交换意见等作出决定);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议程,包括任何预先知道要在“其他事项”下讨论的问题清单。

6.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3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6176)

“应当向全体成员国提供安全理事会的每月工作方案暂定预报，以供参考。一旦秘书处把预报提交安理会主席和转递安理会成员后，就应这样做。

“应依照安理会的决定，以目前的相同形式编制预报。

“预报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只供参考/非正式文件’，并有脚注如下：

“本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暂定预报是由秘书处为安理会主席编制的。预报的内容特别涉及该月份依照安理会先前的决定而可能讨论的事项。预报中列入或不列入某一事项，并不表示将在该月份讨论或不讨论该事项；实际工作方案将根据事态发展和安理会成员的意见予以确定。”（第1段）

1996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55)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不时审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第2段）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经过详尽审议和适当协商后作出上述决定。”（第3段）

“将某一事项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清单中删除或将其保留均不影响该事项的实质内容。安理会可随时决定将任何事项列入安理会的会议议程，不论该事项是否已列入清单。”（第4段）

1996年8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603)

简化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从1996年9月15日起，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自动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第2段）

“在1996年9月15日以后秘书长编写的下一份简要说明中将删除本文件附件所列的事项。不过，如果在1996年9月15日以前，有任何联合国会员提出通知，对删除某一事项表示异议，则该项目将暂时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为期一年。在一年结束后，如该事项仍未获安理会审议，则该项目将自动予以删除。”（第3段）

“一个项目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删除并不关系到该事项的实质内容，也不影响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行使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些事项的权利。安理会可随时决定将任何事项列入安理会的会议议程，不论该事项是否已列入清单。”（第4段）

1998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8/354)

“...安理会成员同意每月应在《日刊》列入以下提示:

“每月暂定预报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7月27日的说明(S/26176)和1998年4月30日的说明(S/1998/354)向会员国提供的。按照上述决定,已将暂定预报副本放在代表团文件箱内,可在‘代表团收件处’收取。”(第1段)

“安理会成员建议主席在有关工作方案的全体协商结束后,以适当形式并由主席负责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列出暂定工作时间表的日历。日历中应加注如下:

“时间表暂定;实际时间表将按照事态发展而定。暂定时间表内的议程项目的提法可能与正式提法不同。”(第2段)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作简报,提供决议草案、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摘要

7.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作简报的现行做法应继续下去。应在安理会会议或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后立即作出简报。应为这些简报提供口译。应在举行新闻界简报会之前为非成员举行非公开简报会。将由安理会主席决定简报是否也以书面形式散发。如果提供书面简报,也应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建议修正(a)分段(第二句)如下:

- (1) 在第一句中,在“安理会”与“会议”之间插入“非公开”的字样。
- (2) 在第二句中,在“简报”二字前插入“详尽的”等字。
- (3) 在第二句中,删除“会议或”三字,并将“立即”二字改为“不久”。
- (4) 将第二句改写为:“简报应提供详情,并应在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会议后立即举行”。
- (5) 对于以上建议(4),删除“非公开会议和”等字。
- (6) 将第二句改写为“简报应提供详情,并应紧接在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后以及酌情在安理会非公开会议后举行”。
- (7) 在以上建议(6)中,将“并应紧接在……后举行”改为“并应在……后立即举行”。

- (8) 将第二句改写为：“简报应提供详情，并应紧接在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和不开放给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安理会会议之后举行”。
- (9) 将第二句改写为：“应在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和不开放给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安理会会议之后立即举行详细的简报”。

建议修正(a)分段(第三句)如下:

- (1) 删除第三句。

建议修正(a)分段(第四句)如下:

- (1) 在第四句中，以“同时为非成员举行非公开简报会”代替“之前为非成员……简报会”。
- (2) 在第四句中，以“应在向新闻界发表声明”代替“应在举行新闻界简报会”。
- (3) 将第四句改写为：“为非成员举行的简报会应是非公开的，并应在媒体简报会之前举行”。
- (4) 删除第四句。

建议修正(a)分段(第五和第六句)如下:

- (1) 在最后一句中，将“以电子方邮件方式传递”改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
- (2) 删除本分段最后两句。
- (3) 删除第五和第六句。
- (4) 维持第五句，但删除第六句。
- (5) 将六句改写如下：

“如果提供简报会的书面记录，应通过任何适当的方式提供”。

- (b)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商编写安理会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简短事实摘要，并应在不晚于会议次日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也应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摘要传送给各常驻代表团；

建议修正(b)分段如下: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将“简短事实摘要”改为“简短讨论要点摘要”。
- (3) 改拟这一分段以考虑到保密需要。

(4) 在第二句中“以电子邮件方式”等字前面插入“通过正常渠道、包括”等字。

(5) 插入下文作为新的第三句：

“摘要中不应点明安理会各成员的立场，但应包括主要的讨论要点”。

(c) 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以及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的其他文件，一旦提交讨论，安全理事会主席即应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这种文件；如经草案或草稿作者同意，可在此前提供；

(d) 在向非安理会成员作简报时，主席应提供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主席声明草稿和其他文件的主要内容的资料；

8.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4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4/230)

“1. 从1994年3月1日起，以蓝字即暂定本印发的决议草案将在安理会全体协商会议时提供非安理会成员取用。深夜印发的蓝字决议草案将在第二天提供非安理会成员取用。”

“2.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处决定在非正式协商时分发秘书长或他的发言人以其名义就安全理事会关注的事项发表的所有新闻稿。”

2000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274)

1. 安全理事会成员鉴于在安理会会议厅外领取发言稿引起的困难和造成的混乱，指出成员已商定关于分发发言稿的下列安排：

(a) 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所作发言的书面文本，经发言代表团要求将由秘书处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安理会成员、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

(b) 要求分发其发言稿的代表团必须在发言之前提前足够的时间向秘书处提供至少200份。如代表团提供给秘书处的发言稿少于200份，则将在会议结束后摆在安理会会议厅外。请各代表团不要在会议进行中以其他方式提供发言稿。

2. 上述安排应视为唯一安排，并取代1994年3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规定的作法(S/1994/329)。

E. 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

建议对 E 节作出的修正

用楷体字显示的关于 E 节的说明应予更新，并应包括 2000 年 8 月 17 日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 第 61 段的有关规定，以及 2000 年 12 月 4 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C. 4/55/6) D 节。

注：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一项关于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重要决议（1353（2001）），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也在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因此推迟了关于这一节的讨论。

9.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在核准使用武力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建议修正 (a) 分段如下：

- (1) 删去整个分段。
 (2) 在下面 (b) 分段末加插以下一句：

注：本分段安插何处待日后审议。

- (b) 在就设立、进行、审查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延长和改变其任务期限以及具体运作问题作出决策之前和决策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与目前和可能派遣部队和民警的国家定期举行会议。出现紧急情况时应迅速举行这种会议；

- (c) 应酌情邀请其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的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 (d) 还应视具体情况酌情邀请与维持和平行动直接有关的（或）受影响的国家、包括东道国，参加这些会议；

建议修正 (d) 分段如下：

- (1) 删去“视具体情况”等字。
 (2) 删去“包括东道国”等字。

- (e) 与部队派遣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捐助国举行的会议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并主持，由秘书处提供支助；

- (f) 经部队派遣国提出要求，安理会主席应迅速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建议修正 (f) 分段如下：

(1) 在“经部队派遣国提出要求，”之后插入“在紧急情况下，”。

(2) 将本分段与(b)分段合并。

(3) 将本分段改为“经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提出要求，安理会主席应迅速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g)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作出必要安排，确保与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的时间能让这些国家充分审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秘书处应在举行此类会议前及早分发这些报告；

(h) 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i)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其他捐助者以及秘书处举行会议后，主席应立即向有关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简报这类会议的内容。这类简报会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j) 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编写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书面摘要应迅速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但此类摘要不能有损此类会议工作的保密。如部队派遣国提出请求，应尽可能将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所作简报的书面副本提供给部队派遣国；

k)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向安理会汇报部队派遣国会议的与会者的看法。安理会在议事时应充分考虑这些看法；

(l) 秘书处应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分发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关于外地行动的每周报告。

10. 制度化：

将这些条款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大会决议

1997年9月26日和平纲领补编(第51/242号决议)

附件一

协调

一. 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间的协调

1.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发挥重大作用,包括通过参加和支持联合国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大会强调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责任来加强其增进协调的作用。各国

政府负责向联合国已获授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提供资金和人员、设备和其他支持,从而展开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工作。因此,联合国与各国在各项工作和分享信息中的协调极其重要。

2. 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间的透明度、交流和协商对按照《宪章》协调旨在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和活动非常重要。各国政府应确保它们有关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和各机构的政策连贯一致并符合这些目标,同时,联合国必须确保其活动同《宪章》的宗旨及原则相一致并且让各国充分了解并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3. 在秘书长协助下适当安排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以及预期的派遣国之间定期和及时的协商对于加强联合国和会员国间的透明度和协调工作必不可少。这样的协商为部队派遣国提供一条交流渠道,并确保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前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大会欢迎设立这种协商机制,并从进一步改进工作的角度继续审查这个问题,以便加强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并提高其效能。在这方面,大会强调必须尊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商定的和大会一致赞同的原则。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4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22)

“同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部队派遣国)的联系

“安全理事会确认,安理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决定对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会产生影响。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理会成员同非成员增加联系,并认为应继续实施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有关会员国集团就安理会工作方案(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事项)每月举行协商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必须就和平行动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和资料交流,包括行动的规划、管理和协调,特别是在预期维持和平行动期限会有重要延长的时候。这种协商可以由会员国、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采取各种形式进行。

“安全理事会认为,当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包括改变任务或延长任务期限的决定,安理会成员特别需要与部队派遣国交换意见,包括安理会主席或其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以非正式联系的方式进行。最近秘书处酌情在安理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召开部队派遣国会议的作法是值得欢迎的,并应予以继续。安理会还鼓励秘书处为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举行定期会议,以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的报告并酌情经常和定期地提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报告。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同非安理会成员进行联系的各种安排。

“待命部队的安排

“为了满足迅速部署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安全理事会高度重视改善联合国的这方面能力。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1994 年 3 月 14 日关于待命部队安排和能力的报告中的建议；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计一套待命能力的安排，会员国予以维持在议定的战略状态，可能派往参加联合国的某项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欢迎许多会员国作出了承诺。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请会员国积极响应的要求，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积极响应这项倡议。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将警察等文职人员列入现有待命部队安排的规划倡议中。”

1994 年 7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1994/36)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重视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和增援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近历史证明这种努力至为重要。

“因此，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在待命安排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迄今为止各会员国的反应。安理会并欣悉秘书长有意设立一个关于各国所作承诺的综合数据库，包括这些承诺的技术细节。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缺乏随时可用的装备是及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安理会强调，在待命安排方面和更广泛方面，都必须紧急解决有无装备可用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至今为止所作的承诺尚不足以应付未来发动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各种资源。安理会还指出，期望其它会员国作出更多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吁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参加这个安排。”

1994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1994/62)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了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尤其是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联络问题，这个问题在 1994 年 5 月 3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S/PRST/1994/22) 中已经讨论过。安理会仍然认识到它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对部队派遣国的影响。鉴于这种行动的数目和复杂性都在增加，安理会相信有必要以实际而灵活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

“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来采用本声明所制定的程序：

“(a)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当然应举行会议，以便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及时交换资料和看法；

“(b) 这种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指派的一位秘书处代表联合主持；

“(c) 今后发给会员国的安理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也将刊载该月份这种会议的预定日程；

“(d) 安理会成员在审查暂定预报时将研究这个日程，并将开会时间方面所建议的任何变动或提议通知秘书处；

“(e) 如某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生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可由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指派的一位秘书处代表联合主持召开特别会议；

“(f) 这种会议是在秘书处为部队派遣国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举行会谈或为了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而召开并单独主持的会议之外，后者也会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

“(g) 在每次上述会议之前，秘书处很早就会向与会者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所要讨论的议题，并提请注意有关的背景文件；

“(h) 《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选刊载与安理会成员和某一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i) 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过程中，安理会主席会简短报告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参加者所表示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指出，本声明所述的安排并非详尽无遗。协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其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以及在适当时，同特别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的非正式联络。

“安理会将经常审查与部队派遣国交换资料和意见的安排，并随时愿意根据经验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各种安排。

“安全理事会还将经常审查各项安排，提高可以利用的资料的质量和流动速度，以便于安理会作出决定，同时铭记着其 1994 年 5 月 3 日声明 (S/PRST/1994/22) 所载的各项结论。”

1995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1995/61)

“安全理事会关切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待命安排的报告 (S/1995/943)。安理会回顾其主席早先关于这一

议题的各项声明，强烈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在规划、迅速部署、增援和后勤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鼓励尚未参加待命安排的会员国参加此项安排。安理会请这类国家和已参加待命安排的国家提供尽可能详尽的资料，说明它们准备向联合国提供哪些组成部分。安理会还请它们确认在待命安排中目前数量不足的组成部分。例如后勤支助单位和海运/空运资源。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处为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特派团规划处内建立待命总部而主动采取的行动。安全理事会还与秘书长一道建议在可向联合国提供部队但需要装备的部队派遣国愿意提供所需设备和其他支助的国家政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199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6/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3645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和平纲领：维持和平”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1994年11月4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S/PRST/1994/62)所制定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认真审议了在1995年12月20日第3611次会议上讨论“和平纲领：维持和平”项目时就此问题表达的意见以及在大会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这些辩论中表达的意愿，即应当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赞同这种意愿。它认为必须听取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它指出如果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所定的安排得到充分执行，应当可以满足各方表达的许多关切。它还认为这些安排可以进一步加强如下。

“因此安全理事会今后将采用以下程序：

“(a)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理所当然会举行会议，以便进行协商并交换资料和意见；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主持，并由一位秘书处代表协助主席；

“(b) 会议应当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前举行；

“(c) 安理会考虑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除非确定不切实际，否则应与秘书处已经接触过并已表示也许愿意派遣部队的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d) 安理会主席将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时报告与部队派遣国或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与会者表达的意见；

“(e) 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出兵以外的特别贡献——即对信托基金、后勤和装备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的现行做法将继续下去；

“(f) 发给会员国的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将刊载该月份这种会议的预定日程；

“(g) 如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展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h) 除了这种会议之外，秘书处还召开并主持一些会议，以便让部队派遣国会见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或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秘书处召开的会议也会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

“(i) 在每次举行上述各类会议之前，秘书处会早早提前向与会者分发背景资料和议程；安理会成员也可酌情分发资料；

“(j) 将继续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将继续提供书面文件的译本，并尽可能在会前提供；

“(k) 《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选刊载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l) 安理会将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附加有关这些会议的资料。

“安全理事会回顾，上述安排并非详尽无遗。这些安排并不排除各种形式的协商，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其成员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以及在适当时同特别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的非正式联系。”

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8/1016)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1994年12月16日声明(S/PRST/1994/81)，其中确定有必要多举行公开会议，安理会成员们打算继续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他们商定，应鼓励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发言。

2. 关于加强同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做法，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了安理会主席1996年3月28日声明(S/PRST/1996/13)中提出的程序，并商定以下内容：

(a) 关于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由安理会主席报告在每次部队派遣国会议上每次与会者的观点这项现有惯例，应鼓励部队派遣国适当时向主席提供他们在会议中的发言稿副本。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提出的书面简报应尽可能应要求提供给部队派遣国；

(b) 关于秘书处向安理会提供每周外勤业务说明简报这项现有惯例，应鼓励秘书处应要求向部队派遣国提供这些说明简报；

(c) 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如能对讨论中的问题作出具体贡献,可邀请它们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

(d) 关于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出兵和派遣民警以外的特别贡献——即对信托基金、后勤和装备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这项现行惯例,也应酌情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其他会员国参加这些会议;

(e) 安理会主席将向部队派遣国通报安理会即将进行的审议和预计作出的决定。

3. 秘书处应建立适当机制将夜间、周末或假日期间安理会未事先排定的会议或紧急会议的消息通知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

4. (a)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除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6 月 12 日说明(S/1997/451)中已确定的内容之外,还应在附录中列入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b) 从 1999 年开始,在安理会成员之间协商之后,各制裁委员会应任命自己的主席团,或者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任命,如果第一次会议在 1 月份举行,或者应安理会主席的坚决要求根据无异议程序以书面形式为之。

可能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第 1318 (2000) 号决议

2000 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9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决定通过所附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

宣言第三部分

大力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更广的范围内制订全面综合战略,以消除冲突的根源,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因素;

申明决心采取下列步骤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批准明确、可信、可实现和适当的授权,

- 在这些授权中包括保证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有效措施,以及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保护平民的有效措施,
- 采取步骤协助联合国为维持和平行动获得训练有素和装备适当的人员,
- 在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协商;

同意支持:

- 提高联合国规划、确立、部署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 为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提供一个更切合目前情况和更健全的基础;

强调须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并敦促会员国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源;

宣言第七部分

要求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依据《宪章》第八章规定进行的合作与交流,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

强调联合国应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和有效协作,以处理非洲冲突,并应加强对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支持;

第 1327 (2000)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20 次会议通过

审议了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的建议;

1. 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2. 决定定期审查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安全理事会,

强调必须改进部队派遣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制度,以便对实地局势、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形成共同的了解;

在这方面,同意通过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大大加强现有协商制度,包括应部队派遣国要求并在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尤其是在秘书长为新的或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已经确定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时,或在行动的执行阶段考虑改变、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时,或在实地局势迅速恶化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构成威胁时,召开这种会议;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充分协商之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门拟订一份全面行动准则,并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声明 (S/PRST/200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7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了加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合作的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 (2000)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3 月 28 日 (S/PRST/1996/13) 和 1994 年 5 月 3 日 (S/PRST/1994/22) 的主席声明的各项规定。安理会注意到在其 2001 年 1 月 16 日第 4257 次会议上就“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这一议题进行辩论时发表的意见。安理会认识到它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有进一步改善的余地，有必要本着共同宗旨开展合作，实现共同目标。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透明的三方关系，培养伙伴关系、合作和信任的新精神。

“安理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在行动区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对规划进程大有裨益，重申同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阶段及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尤其在秘书长已为新的或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确定了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时，在一项行动的执行阶段，在审议改变、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时，或在当地局势的迅速恶化威胁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时。

“安全理事会将力求确保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按第 1327 (2000) 号决议规定举行的所有非公开会议具有实质性、代表性和实际意义，并能全面交流意见。安理会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应充分参与，并鼓励部队派遣国主动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情报交流。安理会主席将酌情向安理会提交详细报告，说明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同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时由秘书处作全面综合简报，包括酌情说明军事因素，是很有用的。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维持和平问题上改进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内的协调与合作。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促使全球公众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各部队派遣国的维持和平人员所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承认，秘书处必须能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满足对它提出的要求。安理会强调需要贯彻落实维和行动小组的报告

(S/2000/809)，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处参与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有关部门。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和设备的承诺仍然不足，需要由全体会员国共同分担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承认延迟偿还费用对部队派遣国造成严重的预算限制。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全额缴付摊款，以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立足于坚实的财政基础上。

“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工作组不会取代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工作组将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工作组将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包括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作为第一步，工作组的任务是深入审议特别是在安理会 2001 年 1 月 16 日公开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改善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关系的办法，并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将向工作组送交一份关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公开会议所产生的所有主张和提议的提示性清单，供其审议。”

可能有关的近期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 (S/PRST/2001/5)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也可能参与建设和平活动，应在与这些国家协商的现行制度内讨论有关的建设和平活动。”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1.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详细和全面的说明，并应不晚于 8 月 30 日前提交大会；

建议修正 (a) 分段如下：

- (1) 以“事实”二字替代“详细和全面的”字样。
- (2) 在“详细和全面的”等字后插入“事实”二字。
- (3) 将“详细和全面”等字改为“详细、客观和全面”。
- (4) 将“详细和全面”等字改为“实质性、分析性和重要”。

- (5) 将“详细和全面”等字改为“实质性和分析性”。
- (6) 在“不晚于……提交大会”之前插入“在可能时”等字样。
- (7) 以“在一般性辩论开始前”等字替代“不晚于8月30日前”等字样。

- (b) 每一位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其主席任期届满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提出实质性和分析性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协商的评估。这些评估纯粹由主席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负责编写，评估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一经卸任主席发表，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建议修正 (b) 分段如下：

- (1) 在第一句中，删去“包括对非正式全体协商的评估”等字。
- (2) 删去第二句中“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等字样。
- (3) 应保留（S/1997/451号文件中规定的）现行做法。
- (4) 在本分段最后一句前插入以下一句：“这些评估应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 (5) 在本分段段首加插“按照目前的做法”等字。
- (6) 将 (b) 分段改写如下：

“如现行惯例一样，每一位安全理事会主席可以在其主席任期届满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的工作提供一个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评估。这些评估应完全由主席负责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编写，一经卸任主席发表，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会员国。在适用情况下，这些评估应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 (7) 在 (b) 分段之后补上以下一段。

“在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天，安全理事会应在其议程上规定由主席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口头评估在其任内完成的工作。”

- (c)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也应包括关于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资料。

建议修订 (c) 分段如下：

- (1) 在句尾加上以下字样：“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 (2) 在句尾加上以下字样：“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 (3) 删除(c)分段和所建议的各项修正。
- (4) 删除所建议对(c)分段作出的修正，但维持(c)分段。
- (5) 保留(c)分段，直到在整个文件中如何处理“非正式协商”这个问题得到解决。

(d)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收到的请求和安理会对此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e) 年度报告应使会员国能评估安理会在就属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建议修正(e)分段如下：

(1) 以下列句子替代该分段：“年度报告应使会员国能评估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大会的决议”。

(2) 删去整个分段。

(f) 安全理事会在编写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到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193 号决议，尤其应：

(一) 酌情包括安理会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采取行动或进行审议之前所作的全体协商的情况和导致采取这类行动的进程的情况；

(二) 在年度报告附件内载列安理会下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建议或其他实质性工作；

建议修正(f)分段如下：

(1) 删去整个(f)分段。

(2) 删去(f)(一)分段。

(3) 增加以下句子作为(f)(二)分段之二：“进一步加强报告中关于安理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措施的一节”。

(4) 在(f)(一)分段中，删去“酌情”二字。

(g) 安全理事会必要时应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次的规定审议；

(h) 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就其在改进向大会报告方面所采取的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向大会报告最新情况。

12.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3 年 6 月 30 日的说明 (S/26015)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提到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的格式问题，年度报告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必须提出的；另外主席也要提到一些其他事项。

2. 安理会主席对此要表示，安理会全体成员已表明他们就下列提案达成了协议：

1.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及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为此目的：

(a) 安全理事会应保留现行做法，将年度报告编成一册，提交大会，所涉期间从一年的 6 月 16 日至下年的 6 月 15 日；

(b) 秘书处应于报告所述间终了后，至迟于 9 月 30 日，将报告草稿提交安全理事会成员，以便安理会可以及时通过报告，以供大会在其常会的主要部分审议。

2.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主席声明均应印发，每年成一套，编号开头用“S/PRST/___”，继之为年度和声明号数。从 1992 年 6 月 16 日至 1993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开始，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应增列一个附录，载列审查期间按时间先后排列的主席声明清单，并指出作出或发表声明的日期以及有关的议程项目或主题事项。在通过主席声明时，安理会成员应指出在何议程项目下授权发表该声明，如无任何议程项目，则应商定在何主题事项下授权发表。在安理会分发主席声明的文件中应反映出这点。

3.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开列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附录应就每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备有该报告的有关章节和分节的参照索引。

4.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不应再作为机密文件印发；而应按照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共同做法，作为“有限分发”的文件。

5. 从现在起，报告草稿应在一次公开会议上通过。在该次会议上，应将载有报告草稿的文件分发给各有关代表团。

6. 拟在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草稿中注明参阅未发表的文件时，秘书处应提请安理会主席注意此事，以便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商讨此事，决定在草案

中是否保留此一参阅文字，如若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保留，则应将该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7. 安理会正式会议的临时议程如已在非正式磋商中核可，即应刊载于《日刊》中。

8. 工作组讨论了确定新的方式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资料的各种可能选择。工作组同意安理会应适当审议此一问题，以加强它在这方面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6 月 12 日的说明 (S/1997/451)

3. 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及时向大会提出报告。为此目的：

(a) 安理会应保留目前的做法，就是将年度报告编成一卷向大会提出，报告所述期间为一年的 6 月 16 日至下一年的 6 月 15 日；

(b) 秘书处应至迟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后的 8 月 30 日向安理会成员提出报告草稿，以便安理会及时通过报告，供大会在常会的主要会议期间审议，可能的话在大会开始一般性辩论之前。

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包含下列各节：

(a) 关于安理会审议的每一事项：

(一) 作为背景，列出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前的一年内所作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说明性清单；

(二) 在报告所述期间，按时间顺序说明安理会就有关事项进行的审议和对该项目采取的行动，包括说明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列安理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报告的清单；

(三) 事实数据，包括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日期；

(b) 有关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c) 有关安理会文件以及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资料；

(d) 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e) 目前报告的各项附录，另外还加上：

(一) 安理会在该年度通过或表决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全文；

(二) 有关同部队派遣国之间会议的资料。

5. 作为报告的增编，还可以附上完成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的常驻代表，根据自己的职责并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可能编写的关于他担任主席那个月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简短评价，但这种评价不应视为代表安理会的意见。

载有上述评价的增编一开头将提出下列不承担责任的声明：

作为报告增编所附的前任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价，仅供参考，不一定代表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G. “阿里亚办法”

13.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应安理会一个成员的倡议，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可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从参与冲突的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人那里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资料。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在这种机制下接见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的代表，安理会成员代表的级别应与邀请参加者的级别相称。

建议修正：

- (1) 在第一句中，删除“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的字样。
- (2) 在第一句中，在“安全理事会”后加上“成员”二字。
- (3) 在第一句中，在“酌情采用”前加上“根据其成员的协议”。
- (4) 在第一句中，在“以便”后加上“非正式地”。
- (5) 在第一句中，删除“人士、”的字样。
- (6) 在第一句中，在“参与冲突的”后加上“任何人”，取代“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人”。
- (7) 在第一句中，在“以便”后加上“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定”的字样。
- (8) 在第一句中，将“它认为有关的”改为“它认为其意见有关的”。
- (9) 在第一句末，删去“参与冲突的”字样。
- (10) 在第一句末，加上“以更好地了解审议中的局势”等字，删去“参与冲突的”字样。
- (11) 在第一句末中，加上“由于其负有的责任或具有的个人或机构影响而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审议中的局势”，代替“参与冲突”四字。

- (12) 在第一句末中，在“以便”后加上“就安理会面前的各种事项”，删除“参与冲突的”字样。
- (13) 用以下两句代替第一句：“安全理事会应全面执行《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在铭记这一条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商定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非正式地从参与冲突的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人那里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资料”。
- (14) 删去第二句。
- (15) 删去第三句。
- (16) 删去 G 节整节。
- (17) 在第一句中，删除提及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部分：英文本将“resort”改为“use”；并删除“参与冲突的”等字。
- (18) 第二句中，将“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时候都不得”等字改为“作为一般规则，安全理事会可以”。

14.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1999 年 3 月 15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阿里亚办法程序是以委内瑞拉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的名字为名的，当时委内瑞拉是安理会的非常任成员。因此，我们有必要提出本信内所述的评论，作为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增加的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本身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的贡献。

现代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越来越显示其非常规性质，冲突当事者的性质也是一样。

在 1992 年委内瑞拉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认为应该并且需要得到个人、组织或机构的直接评价，他们基于个人或机构的责任或计划，对促进更好地理解所审议局势的性质，会有所贡献。

鉴于这些当事者的非政府性质，或者仍未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安理会认为这种接触应是非正式的，并应在安理会会议厅之外进行，以尊重有关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在这一范围内，应该指出的是安理会主席和安理会成员完全可以根据国家利益或国家集团的利益（五个常任理事国，不结盟国家集团，等等），同冲突当事方进行这一性质的非正式接触或交流，但安理会的惯例是不共同进行这些交流。

因此, 这样地进行非正式咨商, 可让安理会作为一个整体, 从直接或间接对冲突的演变有影响力的人, 得到某一特定时候对解决冲突过程主要观点的直接情报和评价。这样做, 可以加强安理会的集体责任原则, 提高非正式咨商的透明度, 和加强成员间主要观点的协商。这样, 这些咨商不但有用而且不影响安理会或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责任。

我们认为, 阿里亚办法是对安全理事会程序的一个宝贵贡献, 它是经验的成果, 从实事求是的观点看待其责任。

这一非正式性质机制的使用, 应一如既往, 由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理会成员授权, 酌情决定。但是, 使用阿里亚办法, 应遵循其原定概念, 不应用以接触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代表, 因为这会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H.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召开的会议

15.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在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召开会议时应立即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所要求的会议应迅速召开。

加插新的 H 之二节如下:

安全理事会的特派代表团

- (a)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尽快将它派往危机区域的特派代表团及其职权范围通知全体会员国。
- (b) 安全理事会并应继续实行尽快将这些代表团的调查结果通知全体会员国的做法, 例如写成书面报告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
- (c) 安全理事会还应规定召开会议来讨论这些代表团的调查结果, 并且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讨论。

建议对以上提议作出的修正:

- (1) 在 (a) 分段中, 将“尽快”两字改为“立即”。
- (2) (a) 分段中的“危机”一词过于狭窄。
- (3) 添加新的 (a) 分段如下:

“安全理事会派往某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家的安理会代表团应包括向该行动提供建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

16.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I. 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进行的协商

17.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措施确保更有效实施《宪章》第五十条所载的权利，即任何国家，无论是否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执行安理会所采取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引起的问题，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经有关国家提出请求后应迅速举行这样的协商。
- (b) 安全理事会应迅速建立一种有效机制，在收到这种请求后立即开始作业，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救济。

建议修正(b)分段如下：

删除整个分段。

-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制裁问题”的附件二中与适用《宪章》第五十条有关并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透明度的部分。

18.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J. 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事先未安排的会议或周末会议的机制

19.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秘书处应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在夜间、周末和假日举行事先未安排的安理会紧急会议，包括会议主题和目的等资料(例如，录音、网址、发给所有会员国的电子邮件或传真)。

20.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K.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协商

21. 改进目前作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应每月定期举行协商，在需要时可邀请大会主席团成员参加。在发生国际危机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时应更频繁地举行这种协商。

- (b)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每月的非正式会议上，以及在认为适当时，向大会主席提出上文 F 节 11(e) 分段提到的措施。大会主席应向大会汇报安理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建议修正 (b) 分段如下：

删除整个分段。

- (c)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月初向各区域集团主席简报安理会的工作方案，以后如有需要，应酌情继续向他们通报情况。

22.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L. 与各基金、规划署和机构进行的协商

23. 改进目前做法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如要授权提供人道主义和行动援助，安理会主席应与有关组织的主要官员协商。

建议修正：

(1) 将本段改为：“行动和人道主义活动的进行必须符合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联合国发展援助的原则。在作为一个过渡和例外措施，安全理事会介入监督和批准人道主义和业务援助时，安理会主席应在安理会采取行动之前与各组织的主要官员协商。各执行局和大会对这种方案的各个方面拥有最后决定权。”

(2) 将本分段改为：“在安全理事会作为特殊措施授权监督或保护人道主义行动的提供时，安理会应在发布任务规定之前或延长这种任务规定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或基金会或计划署的主要官员协商”。

(3) 现有第 23 段成为第 23(a) 段。下面是新的第 23(b) 分段：

“为了避免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发生任何间断，在适当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在包含建设和平工作的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当该项行动正在设立的时候，同有关的国家以及对协调和执行建设和平的各方面活动负有主要责任的有关行动者，例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规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性组织和主要捐助国进行协商。”

24.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M. 记录和档案

25. 改进目前做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关于设置和维持及调阅其不公开和公开的会议和协商的记录和档案的程序与规则。

建议修正 (a) 分段如下:

- (1) 删去“和协商”的字样。
 - (2) 以“全体非正式协商”的字样替代“协商”的字样。
 - (3) 在“协商”前插入“全体”的字样。
- (b) 应制定关于迅速满足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的委任代表要求取得这些记录和档案的请求的程序。

建议修正 (b) 分段如下:

- (1) 以“审议”代替“满足”的字样。
 - (2) 中文本不适用。
 - (3) 以“非成员”代替“任何成员”的字样。
 - (4) 以“联合国”代替“安全理事会”的字样。
 - (5) 添加新的一段(b)之二, 内容如下:“安全理事会成员有权在任何时候查阅安理会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 (c) 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安全理事会应核证其记录和档案的维持符合关于记录和档案的管理的既定国际标准。

26.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三.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A. 制裁委员会

27.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凡不泄露制裁委员会工作机密的制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 均应迅速提供给非安全理事会成员;
- (b) 制裁委员会应确保处理免除制裁制度申请书的行政程序尽量有效率, 以避免拖延清理申请书, 从而尽量减少制裁无意造成的不良副作用;

- (c) 对特别受制裁制度影响的国家，包括目标国家，应当使其适当出席制裁委员会，以解释其与执行制裁直接有关的情况。

建议(c)分段修正如下：

- (1) 删去“适当”二字。
 - (2) 将“使其适当出席”改为“让其有更多机会出席”。
 - (3) 将本分段改为：“目标国或受影响国以及有关组织应当能够更切实地行使向制裁委员会解释或提出其观点的权利”。
 - (4) 在上文修正案(3)中，删去“更切实地”等字。
 - (5) 应尽量提高受“制裁制度”影响的国家出席“制裁委员会”的机会。
- (d)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与制裁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有关的部分；
- (e) 制裁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应象安全理事会的议程那样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 (f)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应酌情继续在每一次会议后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关于其议事过程的实质性和详尽的简报，并酌情分发在这些会议上审议的文件。应继续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这种简报会。
- (g) 应在因特网上及通过其他传播工具提供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新闻。

28.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 (S/1995/234)

1.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表示同意以下各项建议：
 - 应作出以下改进，以增加制裁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
 - 各委员会会后发表新闻稿的作法应增加；
 - 秘书处编制的“无异议”程序来往函文状况清单应向任何欲得到一份副本的代表团提供；
 - 秘书处应定期编制一份清单，列出每一个有活动的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决定，提供给任何要求得到这份清单的代表团；

-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引言部分应提供比现在更多一些关于每一个委员会的资料;
- 每一个委员会都应编写年度报告, 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简要地说明每一个委员会的活动;
- 应作出努力, 加快每一个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的编制工作。

为了执行这些措施应遵行各委员会的现行程序。

各制裁委员会的会议仍应象现在那样非公开举行, 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按照现行方式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5 月 31 日的说明 (S/1995/438)

1.安全理事会主席要声明, 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表示同意下列建议:

制裁委员会举行非公开会议时听取有关国家和组织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制度时出现的问题作出评论的惯例应予继续, 但应尊重这些委员会当前遵守的程序。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6 年 1 月 24 日的说明 (S/1996/54)

1.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5 月 31 日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说明 (S/1995/438) 之后, 安全理事会主席愿意指出, 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均表示同意下列提议:

应当作出下列改善, 使制裁委员会程序更加透明:

各委员会主席应当在每次会议之后, 向联合国各有关会员国口头简报情况, 其方式同现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作出口头简报一样;

应要求各委员会主席提请其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安理会成员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和 5 月 31 日所议定的对各委员会程序的改善措施 (见 S/1995/234 和 S/1995/438)。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 制裁委员会的工件 (S/1999/92)

1. 制裁委员会应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邻国、其他国家和有关各方建立适当安排和联系渠道, 以期更好地监测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评价对目标国民众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对邻国和其他国家造成的经济后果。

8. 应该继续采取在制裁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上听取协助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各组织提供技术性资料的做法。应该使目标国或受影响国家以及有关组织能够更好地行使向制裁委员会解释和提出意见的权利, 并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现行作法。提出的资料应是专家的综合资料。

13. 制裁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应尽可能利用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以及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专门知识和实际援助。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0 年 4 月 17 日的说明 (S/2000/319)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 (S/1999/92), 内载根据有关决议改进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若干切实可行的建议。

2.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大会的工作, 并注意到最近关于联合国制裁问题的学术研究很多, 值得安理会成员审议。安理会成员特别注意到, 加拿大、德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最近努力赞助关于联合国制裁各方面的问题的具体报告和研究。

3. 安全理事会成员考虑到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以及其他有关提议和建议, 包括上文第 2 段提及的建议, 已决定临时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 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问题提出一般建议。该工作组应利用制裁方面一切现有的专门知识, 包括根据个案情况听取有关专家的简报。工作组应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研讨结果。

4. 非正式工作组除其他外应审议下列问题的所有方面, 以期提高制裁效力:

- a. 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间的协调;
- b. 联合国秘书处的能力;
-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 d. 制裁决议、包括维持解除制裁的条件拟定;
- e. 事先和事后评估报告以及对制裁制度的不断评价;
- f. 制裁的监测和执行;
- g. 制裁的意外影响;
- h. 人道主义豁免;
- i. 目标明确的制裁;
- j. 协助会员国执行制裁;
- k. 执行主席上述说明的各项建议。

B. 其他附属机构

29.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更具透明度, 适当时其议事过程应开放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这种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上

宣布，关于议事过程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决定和建议的资料，应向非成员提供。

建议修正 (a) 分段如下：

- (1) 将“应更具透明度”改为“应具透明度”。
- (2) 在第一句中，在“附属机构”后面插入“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等字。
- (3) 删去整个分段。
- (4) 在第一句中，在“会议”二字前插入“其他”二字。
- (5) 将(a)分段移往第三章开头部分。
- (6) 在第一句中，将“附属机构”等字改为“工作组”。

- (b) 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主席，应酌情在每一次会议后，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关于其议事过程的实质性和详尽的简报，并酌情分发在这些会议上审议的文件。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这种简报会。

建议 (b) 分段修正如下：

在第一行中，删除“其他”二字。

注：是否在本分段中提到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问题可能需要作进一步审议。

30.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四.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

A. 国际法院

31.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更经常地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建议修正：

- (1) 将“考虑更经常地”的字样改为“更经常地”的字样。
- (2) 将“考虑更经常地……征求”改为“酌情……征求”

^{*} 参看 1997 年 4 月 30 日 A/AC.247/1997/CRP.4 (A/51/47, 附件五)“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谈判文件”，其中有较早的措辞写法。

(3) 将“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等字改为“征求国际法院提供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

(4) 删除第 31 段。

32.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3.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的资料。

34.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五. 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35.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 (a) 加强区域能力的努力不应减轻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建议修正 (a) 分段如下：

(1) 将“区域能力”改为“区域安排或机构的维持和平能力”。

(2) 删去整个分段。

- (b) 安全理事会在其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关系中应当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协调”的附件一，同时铭记着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c) 应根据《宪章》第八章和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有关任务，就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咨询区域安排和机构。

建议修正 (c) 分段如下：

(1) 以“安全理事会应与区域安排和机构保持密切协商”的字样代替“咨询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字样。

(2) 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间的协商”的字样代替“咨询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字样。

(3) 将本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影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上增进与有关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合作与协商”。

(4) 删去整个分段。

建议修正(a)至(c)分段如下：

(1) 删去第五节整节。

(2) 如果保留第五节，则保留(a)和(c)分段。

36. 制度化：

将这些规定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3 年 5 月 28 日的说明 (S/25859)

“安全理事会重申极其重视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作用，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协调它们的努力同联合国的努力。安理会欢迎各会员国愿意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随时同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合作，为了维持和平目的而提供其特别资源和能力。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范围内，吁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考虑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多贡献的方法。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表示愿意考虑具体情况而支持和协助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按照《宪章》第八章所作出的维持和平努力。安全理事会期望看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的报告。”

可能有关的大会决议

49/57. 1994 年 12 月 9 日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大会，

1. 赞同《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宣言案文见本决议附件；

附件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关于区域办法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条款，尤其是《宪章》第八章的各项条款，

又回顾诉诸区域办法或机关为《宪章》第六章所提到的解决争端的办法之一，

确认区域办法或机关在预防性外交和增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还确认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适合于区域行动的事务时的重要作用，条件是这些区域办法或机关及其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和平解决世界各地争端的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良好成果，

铭记区域办法或机关具有不同的职责、职权范围和组成，

认为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原则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一国内政的事务对任何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共同努力来说至关重要，

又强调区域办法或机关进行维持和平活动应取得活动所在领土的国家的同意，

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各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其各自领域内与联合国合作作出努力可能同本组织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起相辅相成的作用，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认为联合国与区域办法和机关加强合作将促进符合《宪章》的集体安全，

庄严宣布：

1. 按照《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各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条款，特别是《宪章》第八章内的条款：

(a) 缔结此种办法或设立此种机关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通过该区域办法或经由该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b)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通过区域办法或经由区域机关和平解决地方争端，不论是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理会提交；

(c) 上面的条款丝毫不影响《宪章》第三十四条和三十五条的行使；

(d)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的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种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但如无安全理事会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

(e) 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通过区域办法或经由区域机关采取的或考虑采取的行动，应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

2. 区域办法或机关可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包括视情况和平解决争端、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

3. 区域办法或机关与联合国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可采取不同的形式，特别是包括：

(a) 在各级交换资料并举行协商；

(b) 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和惯例，酌情参加联合国各机关的工作；

(c) 酌情提供人力、物力和其他帮助；

4. 区域办法或机关与联合国间的合作应按照各自的任务、范围和结构进行并应按照《宪章》规定，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形式；

5.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并适时支持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区域努力；

6. 鼓励参与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国家依照《宪章》加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行动；

7. 鼓励参与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国家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区域一级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

8. 鼓励参与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国家与联合国的预防性工作密切协调，考虑能否在区域一级使用或酌情设立或改善有关早期发现、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机制；

9. 鼓励区域办法或机关酌情考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如何促进与联合国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以期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冲突后缔造和平以及视情况在维持和平领域；

10. 鼓励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能否建立和训练军事及文职观察员小组、调查团及维持和平特遣部队，在联合国协调下和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领导下或经其授权，依照《宪章》酌情加以使用；

11. 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³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⁴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⁵ 和《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⁶ 及其关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活动的各项条款；

12. 本宣言中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破坏《宪章》的规定。

六. 议事规则与安全理事会为促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所采取措施的制度化

37. 改进现行做法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应将其暂行议事规则正式确定下来。为此,安理会应采取下列步骤:

- (一) 关于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安排,以及上文讨论的新措施,应按照本工作组报告第二至第五节中的建议予以制度化;
- (二) 上文(一)分段所述措施制度化之后,应对暂行议事规则进行全盘审查,然后应删除“暂行”二字。

建议对第 37 段作出的修正

第 37 段不应该写入本文件。

附件十八

2001年6月18日巴基斯坦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工作组主席团的信, 内载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

联合国建立在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然而,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某些国家竭力用常任理事国身份和否决权凌驾于安全理事会之上。因此, 任何改革进程都必须以消除目前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不均衡和不平等的现象为目的。

鉴于目前的现实, 这样做可能不切实际, 因此, 为了增强安全理事会的参与性、代表性、公平性和有效性, 只应扩大非常任理事国一类的席位。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一类席位的决定须经联合国会员国普遍商定后方可作出。应扩大非常任理事国一类的席位, 以便在地域分配基础上接纳经大会选举的任期固定的新成员。对新选成员的数目可能有不同提议, 但有一项建议是可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模扩大安全理事会, 以确保会员国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代表。

^{*} 以前作为 A/AC. 247/2001/CRP. 6 号文件分发。

附件十九

2001年7月1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工作组给工作组主席团的信，内载2001年3月16日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不结盟国家运动已经就一个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种不同问题确立了众所周知的立场，因此我们不想只是重申这一立场。而是我们认为有必要清楚说明我们对迄今所获进展的评价。我们的意见仅限于工作组本周议程的范围，我们要强调下列各点：

1. 最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持续作出努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尚未取得多少进展。
2. 不容争辩的事实是，缺乏进展是由于少数会员国没有政治意愿，它们从未提出任何建设性提议以帮助推进这一进程。的确，应该指责的是缺乏政治意愿而不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与大会所有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是一致的。
3. 大家普遍同意需要以协调一致的办法使安全理事会有效率，能对付世界性的挑战。这种一致意见不能受制于无视全体会员国共同利益的一小撮会员国的狭隘利益。
4. 至于实质问题，不结盟国家运动强调第一组问题和第二组问题的相互联系。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都应视为整个一揽子内的组成部分。
5. 在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决策问题时，本运动并未脱离实际。本运动虽以取消否决权为这方面的最终目标，但认为作为过渡措施可以采用渐进办法，从削减否决权开始。
6. 关于削减措施，大有讨论余地。不结盟国家运动工作组提出了一些措施，已载入 A/AC.247/1996/CRP.9 号文件。此刻需要强调的是，这种削减措施应该经过讨论，取得同意，然后加以制度化，而不应以任何方式留待自行克制或自我实施暂停。正相反，我们认为致力于使这些措施制度化应该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整套协议的一部分。
7. 不结盟国家运动认为否决权是改革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但还认为改革否决权不是唯一需要作出的努力。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7 号文件分发。

8. 在这方面，还有其他问题需要有效解决，例如需要使安全理事会透明，更加反应灵敏、民主和具有代表性。在这方面遗憾的是，看到安理会仍然惯常举行非公开会议，按原来意图，非公开会议本应是罕见的例外。

9. 《宪章》第二十四条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履行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不结盟国家运动强调这条规定，对遵守该条的精神仍有疑问感到遗憾。

10. 鉴于本周发表的各种不同意见，以及主席团要求就 A/AC.247/2001/CRP.2 号文件所载建议提出具体提案，不结盟国家运动提议删除所有提到意在让否决权保留现状的建议的文字。我们认为，那些建议不可能对改革进程有任何用处。

附件二十

2001年7月12日秘书处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保存记录的惯常做法的说明*

1. 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保存记录的惯常做法问题，应明确区分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和安理会全体会议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2. 就安理会正式会议而言，暂行议事规则对公开和非公开会议作了规定。按照第四十八条（载于题为“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的第九章）的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公开举行”。依照第四十九条，除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按照第五十条，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逐字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时间之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长。”
3. 依照第五十一条，“对非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可决定只作一份记录。此项记录应由秘书长保管。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此项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十日内通知秘书长。”按照第五十五条，在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应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依照第五十六条，“凡曾参加某次非公开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有权随时到秘书长办公室查阅该次会议的记录。安全理事会可随时准许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授权的代表查阅此项记录。”
4. 关于安理会全体会议的非正式协商，暂行议事规则对此没有作出任何规定。安理会成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是从70年代开始的，起初并不频繁，但在1990年代初期次数大增。
5. 和安全理事会公开或非公开会议不同的是，非正式全体磋商并无正式记录。由于秘书长不能亲临所有的非正式磋商，因此秘书处为他编写一份内部说明，简要地介绍讨论情况。这些内部说明绝不是简要记录，也不具权威性，仅供秘书长办公室使用。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8 号文件分发。

附件二十一

2001 年 7 月 20 日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给工作组主席团的声明中的建议*

2001 年 7 月 17 日我们与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约瑟夫·斯泰法尼泽斯先生成功地举行了一次问答会。会议之所以成功是你巧妙地主持会议并让我们较自由地提问。格林纳达代表团非常感谢你安排了这次简报会。

在与斯泰法尼泽斯先生交流中谈到的重大问题之一是，如何确保把他所说的“内部记录”保存起来。这些记录是该司工作人员在安全理事会全体会议非正式磋商以及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和工作组会议期间摘录的。记录是当时摘录、而后报告给秘书长的。除其他外，它们对于今后进行历史和法律研究与分析具有高很的潜在价值。

从斯泰法尼泽斯先生对我提出的几个问题的答复来看，同联合国秘书处档案和记录管理科显然没有什么相互接触。该科负责确保保存具有行政、财政、法律或历史价值的记录。按照联合国的条例，秘书处的成员在履行公务时制作的文件是联合国的财产，应遵守记录管理的规则。然而，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并不监督秘书处下属许多办公室所持有的记录的管理工作。当这些记录不再为某个办公室所需要的时候，它们最终应交还给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以便储存和日后归档。由于秘书处办公室面积紧缺，或由于办公室搬迁（在不久的将来秘书处大楼进行翻修时，办公室就会搬迁），尽管联合国有种种条例，但一些记录已经被丢弃。鉴于这些记录可以帮助建立和保存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机构经验，我们工作组应据此采取行动。

我国代表团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大会，认识到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安全理事会全体会议非正式协商和在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及工作组会议期间为秘书长作的记录具有潜在历史价值，并希望按照关于记录和档案管理的国际标准和惯例，确保保存这些记录，

“决定请秘书长，除其他外，与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中央支助事务厅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以及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协商，审查用于保存这些记录的程序和方法、存放记录的条件以及关于现在和未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代表、秘书处工作人员及研究人员（无论是否与联合国有联系）查阅这些记录的指导规则，并在 2001 年年底之前提出报告。”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9 号文件分发。